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 統包 ☐ 工程 ☐ 專案管理 ☐ 規劃設計 ☐ 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採購契約補充規定(樣稿)

(114 年適用版)

113 年 12 月 20 日備工建規字第 1130020605 號令頒

一、☐【適用工程(自監)契約】承建廠商履約期間，由工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或授權地區工程營產處(以下簡稱地區處)代表本中心，指派人員擔任施工所監造主任執行監造作業，監督承建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承建廠商應確實依照施工所監造主任指示及監督事項辦理。

☐【適用工程(委監)契約】承建廠商履約期間，由工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或授權地區工程營產處(以下簡稱地區處)代表本中心，指派人員依本契約附件 3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統包工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後者統包案】所列各項工作權責辦理應辦事項，承建廠商應確實依照本中心及地區處指派人員指示及督導事項辦理。

☐【適用技服(委設、委監)、委專案管理契約】☐技術☐專案管理服務廠商履約期間，由工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或授權地區工程營產處(以下簡稱地區處)代表本中心，指派人員依本契約附件 2「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列各項工作權責辦理應辦事項，服務廠商應確實依照本中心及地區處指派人員之指示及督導事項辦理。

二、☐需求檢核及規劃設計成果審查：【適用技服(委設)契約】

(一)服務廠商依契約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內容填製需求檢核表(格式如附件 1)；於現地勘查、初步及細部設計作業期間，如有需求變更情形，應填寫變更內容，並協請使用單位簽證確認。成果提送時檢附本表，以利查考。

(二)服務廠商現地勘查發現需求說明書內容與「國防部營區設施建造原則」(逕洽甲方提供最新頒行版)相關規定不符者，應立即向使用單位提出及研討，研討結果納入檢核表請使用單位簽證確認。

(三)服務廠商依房屋及建築物用途代碼表(如附件 2)之「財產名稱」為單元，編製工程數量計算書及預算書。

(四)服務廠商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等作業期間，應按本中心提供或指定之格式及內容完成自主檢查，並詳實填具檢查結果，併設計成果提送。

(五)工程設備圖、排水計畫及候選智慧綠建築等送審作業說明：

1. 電信：服務廠商雙掛號郵寄函請使用單位完成申請書用印後(副知

本中心)，委託電機技師事務所將相關資料雙掛號郵寄函請中華電信當地營業處審查，審查後由服務廠商轉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電信審驗中心當地縣市政府電信審驗處(即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核可後於「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申請表及審查紀錄表」蓋審訖日期章。

2. 電力：服務廠商雙掛號郵寄函請使用單位完成申請書用印後(副知本中心)，委託電機技師事務所將相關資料雙掛號郵寄函請台電當地營業處審查，核可後於「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力工程圖說審驗記錄單」蓋審訖日期章。
3. 自來水：無需使用單位用印，服務廠商委託技師事務所將相關資料以雙掛號郵寄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審查，核可後於「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表」蓋審訖日期章。
4. 消防：服務廠商以雙掛號郵寄請使用單位完成申請書用印後，檢附資料以雙掛號郵寄函請當地縣市政府消防局審查(以上均副知本中心)；不可採網路或現場掛件方式辦理掛件。
5. 污水：服務廠商以雙掛號郵寄函請使用單位完成申請書用印後，檢附資料雙掛號郵寄函請當地縣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科辦理審查(以上均副知本中心)。
6. 排水計畫：服務廠商完成計畫書後，以雙掛號郵寄函請使用單位用印及以雙掛號郵寄轉送當地縣市政府辦理審查。
7. 候選智慧綠建築：服務廠商以雙掛號郵寄函請使用單位完成申請書用印後(副知本中心)，以雙掛號寄送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預審，預審修正完成後以雙掛號正式掛件辦理審查。
8. 瓦斯：服務廠商雙掛號郵寄函請使用單位完成申請書用印後(副知本中心)，委託電機技師事務所將相關資料雙掛號郵寄函請當地瓦斯公司審查通過(以上均副知本中心)。
9. 水土保持計畫：服務廠商完成計畫書(含施工階段變更設計)後，以雙掛號郵寄函請使用單位用印報權責單位轉送主管機關辦理審查；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涉及水保義務人應辦事項(如申請施工許可證、完工期限展延等)，技術服務廠商應於法定期限屆滿一個月內，函告水保義務人辦理(副知甲方)，並應協辦至主管機關收辦文件止。

(六) ☐ 服務廠商細部設計成果應填附「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應辦事項檢核表」(如附件 3)。**【適用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得比照辦理】**

三、☐ 服務費計價：**【適用技服(委設、委監)、委專案管理契約】**

(一) 服務廠商應依本契約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相關規定辦理計價作業。計價時，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

規定書表填製計價單(格式如附件 4)；經甲方完成審查、會驗(格式如附件 5)核定後，即通知服務廠商開立發票/收據，併計價單函送交財勤單位撥付計價款。

(二)計價應檢附資料：

1. 服務費計價單 5 份。
2. 依契約給付條件當期計價應完成服務工作事項佐證資料 1 份。
3. 廠商費款劃撥入帳委託書；共同承攬計價請款額簽認暨代領授權書各 2 份(格式如附件 16、16-1)。
4. 廠商存摺封面影本 1 份、廠商印鑑卡 3 份(首期計價檢附)。
5. 委託服務採購契約副本 2 本(首期計價檢附，屬營改基金案免附)。
6. 變更設計附約 2 份(變更設計首期計價檢附，屬營改基金案免附)。
7. 履約保證及專業責任保險影本(效期須符合契約約定，申辦首期、尾款計價時併附)。

(三)施工階段地區處負責計價資料書面審核，並於計價單上完成簽證，惟須建立收發文(簽收)簿，以明責任。

(四)服務廠商申請之計價單填寫錯誤，經審查指正後，應即書面告知服務廠商更正，其延誤時間由服務廠商自行負責。

(五)☐規劃設計階段，在服務廠商可計價期程內，由專案管理/本中心辦理計價等相關作業之催告，均以書面為之。☐監造階段，在服務廠商可計價期程內，由☐【委辦工程】專案管理/監造廠商☐【自監工程】地區處施工所辦理計價等相關作業之催告，均以書面為之。

四、工程開、竣工申報(報告表格式如附件 6)：

(一)開工：☐【委辦工程】監造廠商☐【自監工程】地區處施工所應於本契約送達次日起 3 日內監督承建廠商填具開工報告表送審。

(二)竣工：承建廠商竣工當日填具竣工報告表，併總工期及結算等相關資料送審。☐監造廠商☐地區處施工所應於現地查驗竣工無誤後，併查驗紀錄送核。

(三)承建廠商填具報告表時，應由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簽證；地區處具文呈報，經本中心核定後，副知各有關單位查照。

(四)☐承建廠商應填附「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應辦事項檢核表」(如附件 7)。

五、工程停、復工申報(報告表格式如附件 8)：

(一)停工：因故無法開工或繼續施作，致須全部或部分停工(必要時辦理現勘確定停工原因非歸責於承建廠商)，由☐監造廠商☐地區處施工所監督承建廠商於停工原因確定後 3 日內填具停工報告表，併停工檢討表(格式如附件 9)送審。

(二)復工：停工原因消失或窒礙排除後，由☐監造廠商☐地區處施工所

監督承建廠商於次日填具復工報告表，併復工檢討表（格式如附件 10）及工期計算等相關資料送審。

- (三) 承建廠商填具報告表時，應由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簽證；地區處具文呈報，經本中心核定後，副知各有關單位查照。

六、施工監造及分段查驗：【適用工程契約、技服(監造)契約】

- (一)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應依工程會最新修正版為準，自辦監造或委託監造工程，一律按日填寫（格式如附件 11，屬建築物工程者仍同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

(二) 查驗單位及人員：

1. ☐【適用工程(自監)契約】由地區處施工所監造主任負責辦理分段查驗；地區處、本中心視需要派員督導。☐【適用工程(委監)契約】由監造廠商負責辦理分段查驗，其查驗人員(監造人應就主要建築或結構體妥適排定查驗人員，不得皆由監造主任或僅派由專人負責施行)配合分段查驗項目送審核定後辦理，並通知其他法令要求或契約約定應到場人員均參加查驗並簽名；☐專案管理廠商應配合派員監督、地區處視需要派員督導。
2. 承建廠商：由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水電、機械、空調等附屬工程承建廠商代表等配合辦理。

(三) 分段查驗範圍及時機：

1. 查驗範圍：包括房屋、道路、橋樑、排水設施、機場道面、油池主體、擋土牆、駁坎、隧道等建築、土木、預力及預鑄構造物，以及配合施工之電氣、給水、衛生、空調、機械等管路工程之隱蔽部分。
2. ☐【適用工程(自監)契約】工程訂約後，地區處施工所應即協調承建廠商依施工計畫，區分施工作業階段，律定分段查驗項目送地區處審查、核定。☐【適用工程(委監)契約】工程訂約後，監造廠商應即協調承建廠商依施工計畫，區分施工作業階段，律定分段查驗項目及查驗人員送☐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地區處核定。
3. 查驗時機：以 2 層 RC 建築物為例(其餘各種類推)區分為下列次數：
 - (1) 第 1 次：完成基礎未覆土前之查驗，包括鑑界、放樣、整地、安全措施、挖填土、基礎及柱之配筋、組模等。
 - (2) 第 2 次：地樑配筋、組模、水電配管等。
 - (3) 第 3 次：1 樓樑版配筋、組模、支撐、水電配管、預留筋等。
 - (4) 第 4 次：2 樓樑版配筋、組模、支撐、水電配管、屋頂突出物預留筋與 1 樓樑、版拆模後檢查灌漿品質等。

(5)其他特殊檢驗項目及隱蔽部分，如屋頂防水。

(四)查驗申報：

- 1.分段查驗由承建廠商於查驗前3天提出申請，經由☐監造廠商☐地區處施工所派員初步檢查後，以電話或傳真向☐專案管理廠商、地區處報備。
- 2.查驗申報後，不可有查驗人員到達工地後，待驗項目未完成之情形。
- 3.如遇連續天雨或特殊狀況，致申報之查驗項目無法如期完成時，應於查驗前1天下班前，由☐監造廠商☐地區處施工所以電話報備延後執行。

(五)查驗執行：

- 1.承建廠商應按時完成查驗項目。
- 2.承建廠商應備妥量測儀器及相關書圖等，查驗中由相關專業人員隨時解說，或說明缺失處理方式及期限等。
- 3.查驗結果無論合格與否，均應當場作成分段查驗紀錄(格式如附件12)由參與查(監)驗人員簽證後，分送有關單位留存，作為計價與完工驗收之參考。
- 4.紀錄內容力求簡單、清晰、明確，避免含糊籠統，並編號裝訂成冊，以備查考。

(六)有下列特殊狀況，而必須立即灌漿時，經報請地區處核准得授權由☐監造廠商☐地區處施工所監造主任自行查驗，並予照相存證；紀錄內應附照片，並敘明事實狀況，轉報地區處備查。

- 1.24小時日夜趕工限期完成之工程。
- 2.離島或偏遠地區交通不便，無法配合派員前往查驗之工程。
- 3.地下化、隧道、開挖土質鬆軟，或其他突發狀況，有安全顧慮者。
- 4.颱風等天候狀況，研判可能造成土石崩坍、配筋、組模及支撐傾倒等災損者。

七、工程款估驗計價：【適用工程契約、技服(委監)契約】

(一)承建廠商應依工程契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辦理計價作業，以每月估驗計價乙次為原則。估驗計價時，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填製工程估驗請款計價單等書表資料辦理(格式如附件13)。

(二)首期計價前，☐監造廠商☐地區處施工所除☐工程契約另有約定☐或基於個案特性及公平合理原則，經陳報核定者外，應依工程契約工作事項編製首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格式如附件14)，逐項檢查確認承建廠商應辦事項均已辦妥；承建廠商應辦事項包含、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

- 1.工地負責人、基本幹部學經歷、專業技師資格等資料及進場管制辦法。

2. 擬定施工進度表(網狀圖)。
 3. 向本中心申報開工。
 4.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5. 品質計畫。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7. 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8. 辦理工程保險。
 9. 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10. 混凝土訂購合約、廠驗及試拌計畫書。
 11.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
 12. 工程施工相關簡報草案(含圖表、投影片)。
 13. 施工所建立、臨時水電申請、模型製作(依契約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建築許可開工(申辦建照工程)完成。
- (三) 末期計價前，☐監造廠商☐地區處施工所應依本契約工作事項編製末期工程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格式如附件 15)，逐項檢查確認承建廠商應辦事項均已妥辦；承建廠商應辦事項包含、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
1. 初驗缺點改正、初驗紀錄。
 2. 施工所拆除復原。
 3. 臨時水、電、電話等費用結清。
 4. 保固金分年金額統計表核定。
 5. 竣工圖說核定。
 6. 完工報告核定。
 7. 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費繳交(若當地主管機關要求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時，應於給付尾款前完成繳納，則不在此限)。
 8. 竣工報告表核定。
- (四) 計價應檢附資料：
1. 計價作業流程管制表 3 份(2 份附呈本中心)。
 2. 首期或末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 1 份。
 3. 工程估驗請款計價單(含其來源表)5 份。
 4. 工程計價查驗紀錄 1 份。
 5. 監工日報表 1 份(項量須經承建廠商與☐監造廠商☐地區處施工所雙方完成簽證)。
 6. 廠商費款劃撥入帳委託書；共同承攬計價請款額簽認暨代領授權書各 2 份(格式如附件 16、16-1)。
 7. 廠商存摺封面影本 1 份、印鑑卡 3 份(首期計價檢附)。
 8. 工程採購契約副本 2 本(首期計價檢附，屬營改基金案免附)。

9. 變更設計附約 2 份(變更設計首期計價檢附，屬營改基金案免附)。
10. 履約保證及工程保險影本(效期須符合契約約定，申辦首期、尾款計價時併附)。

(五)計價查驗、審查及付款：

1. 承建廠商提出計價申請時，併附計價流程管制表(格式如附件 17)。
2. ☐地區處施工所☐監造廠商依據承建廠商所送計價單詳實逐項審查其項量(檢附數量核算依據，如施工查驗紀錄表單、監造審定數量計算書等，專卷分期存工地備查)、履約保證及保險單有效期限，並負責辦理計價現地查驗後，填具計價查驗紀錄(格式如附件 18)，簽證後逕送☐專案管理廠商、地區處審定。
3. 地區處與本中心負責計價資料書面審核，必要時抽查某單項計價項量，驗證其正確性，並於計價單上完成簽證。
4. 地區處將計價單等資料具文呈報本中心核定。
5. 本中心核定、通知承建廠商開立發票，簽證併計價單送交財勤單位撥付計價款。

(六)承建廠商申請之計價單應依本契約標單順序逐次填寫，填寫錯誤應即書面告知承建廠商更正，其延誤時間由承建廠商自行負責。

(七)☐監造廠商☐地區處施工所在承建廠商可計價期程內催請計價，未申請計價或領取款項應辦理催告，且以書面為之；承建廠商於可計價期程內無計價意願者，亦應提供無計價意願書面文件。

八、變更設計：【適用工程(自設、自監)契約、技服、專案管理契約】

(一)變更設計書表(格式如附件 19)：

1. 申請書。
2. 明細表。
3. 單價分析表(有新單價項目者)。
4. 數量計算表。
5. 工期增(減)分析表。
6. 保固年限表。
7. 變更圖(變更前後對照圖)。

(二)需求計畫書表(適用於加帳者，格式如附件 20)：

1. 需求計畫首頁。
2. 計畫進度管制圖。
3. 需求預算表。
4. 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

九、本工程須於完工/驗收前完成下列事項：【適用工程契約】

(一)水土保持/出流管制設施，驗收前取得完工證明：【適用土建工程契約】

☐本工程水土保持/出流管制計畫已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

利署審查通過(發文日期及文號)；承建廠商須依政府相關法規及契約規定落實水土保持/出流管制設施施工品質，並取得完工證明，所需規費代繳後，收據(抬頭『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送本中心給付歸墊。

☐ 本統包工程水土保持/出流管制計畫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通過，並依政府相關法規及契約規定落實水土保持/出流管制設施施工品質，並取得完工證明，所需規費代繳後，收據(抬頭『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送本中心給付歸墊。

☐ 本工程非屬水土保持計畫案件。

(二)使用執照：【適用土木或建築工程契約】

☐ 本工程發包前已取得建照、雜項、拆除執照(業管單位核定日期及文號)；承建廠商須協請業管機關於驗收前取得使用執照，所需規費代繳後，收據(抬頭『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送本中心給付歸墊。

☐ 本統包工程應取得建照、雜項、拆除執照；承建廠商須於驗收前取得使用執照，所需規費代繳後，收據(抬頭『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送本中心給付歸墊。

☐ 本工程無須申辦使用執照。

(三)自來水線補費代繳：【適用水電工程契約】

☐ 本工程自來水設備圖已獲自來水公司審查同意辦理給水管徑變更(發文日期及文號)，承建廠商須協請業管機關於竣工前完成自來水銜接；所需規費代繳後，收據(抬頭『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送本中心給付歸墊。

☐ 本統包工程自來水設備圖應獲得自來水公司審查同意辦理給水管徑變更，承建廠商須協請業管機關於竣工前完成自來水銜接；所需規費代繳後，收據(抬頭『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送本中心給付歸墊。

☐ 本工程無須辦理。

(四)台電線補費代繳：【適用水電工程契約】

☐ 本工程電力設備圖已獲電力公司審查同意辦理契約容量變更(發文日期及文號)，承建廠商須協請業管機關於竣工前完成電力銜接；所需規費代繳後，收據(抬頭應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送本中心給付歸墊。

☐ 本統包工程電力設備圖應獲得電力公司審查同意辦理契約容量變更，承建廠商須協請業管機關於竣工前完成電力銜接；所需規費代繳後，收據(抬頭應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送本中心給付歸墊。

☐ 本工程無須辦理。

(五) 消防檢查：【適用水電工程契約】

- ☐ 本工程消防設備圖說已獲當地消防局審查通過(發文日期及文號)，承建廠商須協請業管機關於驗收前委託消防設備師完成消防檢查及送當地消防局備查；所需規費及設備調整費已含於契約價金內，不另給付。
- ☐ 本統包工程消防設備圖說應獲得當地消防局審查通過，承建廠商須協請業管機關於驗收前委託消防設備師完成消防檢查及送當地消防局備查；所需規費及設備調整費已含於契約價金內，不另給付。
- ☐ 本工程無須辦理。

(六) 瓦斯線補費代繳：【適用水電工程契約】

- ☐ 本工程瓦斯設備圖說已獲當地瓦斯公司審查通過(發文日期及文號)，承建廠商須協請業管機關於竣工前完成瓦斯管路銜接；所需規費代繳後，收據(抬頭『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送本中心給付歸墊。
- ☐ 本統包工程瓦斯設備圖說應獲得當地瓦斯公司審查通過，承建廠商須協請業管機關於竣工前完成瓦斯管路銜接；所需規費代繳後，收據(抬頭『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送本中心給付歸墊。
- ☐ 本工程無須辦理。

(七) 污水管線接裝：【適用水電工程契約】

- ☐ 本工程污水管線已獲當地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發文日期及文號)，承建廠商須協請業管機關於竣工前完成管路銜接；所需規費代繳後，收據(抬頭『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送本中心給付歸墊。
- ☐ 本統包工程污水管線應獲得當地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承建廠商須協請業管機關於竣工前完成管路銜接；所需規費代繳後，收據(抬頭『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送本中心給付歸墊。
- ☐ 本工程無須辦理。

(八) ☐ 綠建築標章 ☐ 智慧建築標章：【適用技服(委設)契約及統包工程契約】

服務廠商應於完工前以雙掛號郵寄函請使用單位完成申請書用印後，以雙掛號寄送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向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辦理審查；並於取得評定書後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認可及發給證書。相關申辦文件均應副知地區處。

十、☐ 規劃設計各項工作履約完成後，提供成果光碟 2 份。(光碟參考內容如附件 21)【適用規劃設計及統包契約】

十一、☐ 填製「成本分攤表」(格式如附件 22)。**【註：本表有專管契約者，由專管廠商填寫。無專管契約者，由監造廠商填寫。自設案，由地**

區處填寫並函送使用單位參考。】

十二、☐填製「工程驗收前自主檢查表」(格式如附件 23)。【適用工程(自設、自監)契約】

☐填製「工程驗收前自主檢查表」。【適用技服(委監無專管)契約】

☐填製「工程驗收前自主檢查表」。【適用技服(委監有專管)契約】

☐編製「監造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24)。【適用技服(委監)契約】

☐編製「專案管理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25)。【適用專案管理契約】

十三、保固作業：

【適用工程(委設)契約、技服(委監)契約】

- (一)工程移交接管後，使用單位應負設施維修保養、督導監造廠商監督承建廠商保固之責。保固期限內如發生保固事項，使用單位即應函知承建廠商進場保固，並副知監造廠商及地區處。監造廠商應派員立即進場監督承建廠商積極完成保固作業；如發生保固責任歸屬未明，監造廠商應召集承建廠商、地區處、使用單位現勘（必要時邀請設計人參加），確認保固事項責任歸屬及完成期限，並作成紀錄備查。
- (二)承建廠商完成保固後，監造廠商邀集使用單位查驗，並簽證保固事項已改善文件，由監造廠商函送地區處備查。
- (三)承建廠商倒閉，或拖延、拒絕修復，監造廠商應寄出存證信函催告，並副知地區處。若確有必要動支保固金，由監造廠商函地區處呈報本中心，獲同意後編製保固詳細工作計畫。動用工程保固金修復，其不足款由承建廠商負責補足；如無法或拒絕補足，監造廠商應提供相關資料由地區處呈報本中心憑辦後續依法追討相關事宜。
- (四)保固期滿後，承建廠商將保固金憑單影本函送監造廠商，並副知地區處。監造廠商應於保固期滿前 3 個月函請使用單位清查保固事項，並協調完成保固且屆期即出具已無保固事項文件，轉送地區處呈報本中心憑辦保固金退還事宜。

【適用工程(自設、自監)契約】

- (一)工程移交接管後，使用單位應負設施維修保養、監督承建廠商保固之責。保固期限內如發生保固事項，使用單位即應函知承建廠商進場保固，並副知地區處。如發生保固責任歸屬未明，地區處應召集承建廠商、使用單位現勘（必要時邀請設計人參加），確認保固事項責任歸屬及完成期限，並作成紀錄備查。
- (二)承建廠商完成保固後，使用單位簽證保固事項已改善文件，由承建廠商函送地區處備查。
- (三)承建廠商倒閉，或拖延、拒絕修復，經使用單位反映後，由地區處

寄出存證信函催告。若確有必要動支保固金，由地區處呈報本中心，獲同意後編製保固詳細工作計畫。動用工程保固金修復，其不足款由承建廠商負責補足；如無法或拒絕補足，地區處應提供相關資料呈報本中心憑辦後續依法追討相關事宜。

- (四) 保固期滿後，承建廠商將保固金憑單影本函送地區處。地區處應於保固期滿前 3 個月函請使用單位清查保固事項，並協調完成保固且屆期即出具已無保固事項文件，轉報本中心憑辦保固金退還事宜。

十四、工地職安衛管理作業：【適用工程契約、專管及監造契約】

- (一) 監造單位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明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如下：

1. 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2. 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3. 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4. 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侷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查核重點。
5. 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6.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7. 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 (二) 對於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各分項工程施工階段，應由(或由甲方擇定)主要廠商設置協議組織(如附件 26)，負責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被擇定之廠商不得拒絕。因工期結束致擇定廠商異動時，得重新擇定負責之廠商。

- (三) 經擇定之廠商對其他廠商具有施工安全衛生之監督及管理權限，且其衍生之安全衛生管理費用，各標廠商應依契約所定安全衛生費用比例計算分攤，撥付負責辦理之廠商，以專款專用原則統籌支應；對拒不撥付分攤款之廠商，甲方得協調處理或委託監督查核之單位代為協調。

- (四) 地區處 ☐ 監造 ☐ 專案管理服務廠商履約期間，應依附件 27 所列項目確實監督檢查。

十五、☐ 本工程採分階設計與施工重疊併行推進，檢附「統包快捷工法說明」詳附件 28，相關說明內容，於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適用統包工程契約】

附件內容

附件 1	規劃設計需求檢核表	14
附件 2	房屋及建築物用途代碼表	15
附件 3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應辦事項檢核表（規劃設計階段）	22
附件 4	服務費計價單（委專案管理—規劃設計階段使用）	24
附件 4	服務費計價單（委專案管理—施工階段使用）	25
附件 4	服務費計價單（委規劃設計—規劃設計階段使用）	26
附件 4	服務費計價單（委規劃設計—施工階段使用）	27
附件 4	服務費計價單（委監造）	28
附件 5	委託技術服務服務費計價會驗紀錄	29
附件 6	工程開竣工報告表（自監）	31
附件 6	工程開竣工報告表（委監）	32
附件 7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應辦事項檢核表（施工階段）	33
附件 8	工程停復工報告表（自監）	34
附件 8	工程停復工報告表（委監）	35
附件 9	工程停工檢討表（自監或委監）	36
附件 10	工程復工檢討表（自監或委監）	37
附件 11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自監或委監）	38
附件 12	工程分段查驗紀錄（自監）	39
附件 12	工程分段查驗紀錄（委監）	40
附件 13	工程估驗請款計價單	41
附件 13	工程計價單來源表（自設監）	45
附件 13	工程計價單來源表（委監無專管）	46
附件 13	工程計價單來源表（委監有專管）	47
附件 13	工程計價單來源表（統包邊設計邊施工）	48
附件 13-1	工程計價單附件 1	49
附件 13-2	工程計價單附件 2	50
附件 13-3	工程計價單附件 3	51
附件 13-4	工程計價單附件 4	52
附件 13-5	工程計價單附件 5	53
附件 13-6	工程計價單附件 6	54
附件 13-7	工程計價單附件 7	55
附件 14	首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自監）	56
附件 14	首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委監無專管）	57
附件 14	首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委監有專管）	58
附件 15	末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自監）	59

附件 15	末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委監無專管）	60
附件 15	末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委監有專管）	61
附件 16	廠商費款劃撥入帳委託書	62
附件 16-1	共同投標廠商請款確認單(兼代領授權書)	63
附件 17	工程計價作業流程管制表（自監）	64
附件 17	工程計價作業流程管制表（委監）	65
附件 18	工程計價查驗紀錄（自監）	66
附件 18	工程計價查驗紀錄（委監）	67
附件 19	變更設計申請書（自設監）	68
附件 19	變更設計申請書（委設監無專管）	69
附件 19	變更設計申請書（委設監有專管）	70
附件 19-1	變更設計明細表	71
附件 19-2	變更設計單價分析表	72
附件 19-3	變更設計數量計算表	73
附件 19-4	變更設計工期增減分析表	74
附件 19-5	變更設計保固年限表	75
附件 20	變更設計需求計畫首頁	76
附件 20-1	變更設計需求計畫進度管制圖	77
附件 20-2	變更設計需求計畫需求預算表	78
附件 20-3	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自設監）	79
附件 20-3	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委設監無專管）	84
附件 20-3	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委設監有專管）	89
附件 21	規劃設計階段各項成果光碟內容參考目錄（提供 2 份）	94
附件 22	成本分攤表	95
附件 23	工程驗收前自主檢查表(自設監)	96
附件 23-1	工程驗收前自主檢查表(委設監無專管)	97
附件 23-2	工程驗收前自主檢查表(委設監有專管)	98
附件 24	監造執行成果報告	99
附件 25	專案管理執行成果報告	101
附件 26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人員及應辦事項	103
附件 27	工營中心委辦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督管作為彙整表	104
附件 28	統包快捷工法說明	105

附件 1 規劃設計需求檢核表

工程營產中心○○○○工程規劃設計需求檢核表						
項次	契 約 需 求 說 明	調整說明（無則免填）				備 考
		現地調查	初步設計 草圖簽證	基本設計 （外審或 審議）	細部設計 （第 0 次）	
壹、	主體建物需求：					
一、	A棟地上 0 層，地下室 0 層【建築面積長 00 公尺，寬 00 公尺，合計 0000 平方公尺】，地下室及 1 樓設置○○相關設施及附屬停車場，2、3 樓以上為辦公及生活空間，提供○○運用。		00.00.00 第 0 次提報委辦單位提出增設○空間需求（約 00M ² ）	00.00.00 外審提出○○配置變更		
二、					00.00.00 使用單位提出○○需求變更	
貳、	規劃設計原則：					
一、	須整體考量個案基地之生活機能、公共設施等需求，並應參酌周遭環境區域之現況與未來發展…。					
二、						
參、	建築物單元					
一、	建築結構設計原則：					
二、	辦公室：					
三、	寢室：					
肆、	公共空間及設備					
一、	建物出入口或樓梯、電梯間自然採光應充足，並設置人工照明設備，以維護使用安全。					
二、	大廳及樓梯、電梯間在不增加容積範圍內應儘可能加大以維寬敞，並考量提供行動不便者之使用設施。					
伍、	建築師服務建議書承諾					
一、						
陸、	其他事項					
一、						
建築師簽證：（日期）						
使用單位簽證：（日期）						

附件 2 房屋及建築物用途代碼表

(一)房屋用途代碼表(本表摘自「國軍不動產管理資訊作業規定」之表 7-23)

次分類	財產編號	房 屋 用 途 分 類	房 屋 結 構
辦公室	2010201-01	辦公室	RC、鋼鐵構架、加強磚、磚石牆載重、磚石牆木柱、木造、金屬、土牆載重
兵舍	2010601-02	士官兵宿舍	RC、鋼鐵構架、加強磚、磚石牆載重、磚石牆木柱、木造、金屬
餐廳	2010502-01	餐廳	同教室
浴室	2010502-06	浴室	同教室
廚房	2010502-07	廚房	同教室
廁所	2020202-06	廁所	RC、鋼架、磚石、木造、加強磚、磚石牆載重、磚石牆木柱、金屬、土牆載重
值勤室	2020202-01	值勤室, 會客室, 警衛室, 海岸哨站	RC、鋼鐵構架、加強磚、磚石牆載重、磚石牆木柱、木造、金屬、土牆載重
中山室	2010201-03	中山室, 康樂室, 休息室, 閱覽室, 會議室, 史蹟陳列館, 廣播房	同辦公室
職舍	2010601-03	職務宿舍、退員宿舍(以9I表示)	同兵舍
圖書室	2010201-02	圖書室(館)	同辦公室
機房	2010102-02	機器房, 電腦房, 發電機房, 空調機房, 泵浦機房, 通信機房	同廠房
福利社	2010502-02	福利社, 超級市場, 飲食, 洗衣, 理髮部等	同教室
廠房	2010101-02	廠房(軍品生產修理用之房屋)	鋼骨RC、RC、預鑄混凝土、鋼鐵構架、加強磚、磚石牆載重、磚石牆木柱、木造、金屬、土牆載重

棚廠	2010204-03	棚廠(飛機,車輛,戰車及重裝備之棚廠)	同廠房
首舍	2010601-01	首長宿舍	同兵舍
庫房	2010203-04	庫房	同廠房
棚庫	2010203-03	棚庫(無牆壁之庫棚)	同廠房
冷凍庫	2010203-07	冷凍庫(有冷凍設備之庫房)	同廠房
教室	2010302-01	教室	鋼骨RC、RC、預鑄混凝土、鋼鐵構架、加強磚、磚石牆載重、磚石牆木柱、木造、金屬、土牆載重
實驗室	2010102-06	實驗室	同廠房
病房	2010401-02	病房	同教室
醫療室	2010401-01	醫療室,診療室,手術室,放射室,保健室	同教室
體育室	2010303-01	體育室,健身房	RC、鋼鐵構架、加強磚、磚石牆載重、磚石牆木柱、木造、金屬
監護室	2010201-04	法庭,看守所,禁閉室,監獄	RC、鋼鐵構架、加強磚、磚石牆載重、磚石牆木柱、木造、金屬、土牆載重
眷舍	2010601-04	眷舍(含新、舊制眷村之房屋)	同兵舍
其他	2020202-99	凡非以上房屋均屬之	同值勤室

(二)建築物用途代碼表

機場	跑道	滑行道	疏散道	機堡	停機坪	掩體			
財產編號	111010122	111010123	111010111	202020220	111010124	202020220			
結 構	混凝土、柏油	同跑道	同跑道	RC	同跑道	同機堡			
碼頭	碼頭	防坡堤	其他						
財產編號	111010207	111010205	202020299						
結 構	RC	RC							
船塢	乾塢								
財產編號	202010101								
結 構	RC								
堤壩	防洪堤	水壩	攔沙壩	護岸					
財產編號	202040201	202040105	202040106	111010208					
結 構	混凝土、磚石	混凝土	混凝土	RC、混凝土					
道路	道路	鐵道	隧道						
財產編號	111010111	111010110	111010126						
結 構	混凝土、柏油、砂土	同道路	混凝土、磚石、岩石						
橋樑	鐵橋	水泥橋	木橋	陸橋					
財產編號	111010116	111010113	111010119	111010113					
結 構	鋼鐵構架	RC、混凝土	木	同水泥橋					
池井	油池	儲水池	噴水池	魚池	水井				
財產編號	201020305	202040103	202040104	202040104	202040101				
結 構	RC、預鑄混凝土、鋼鐵構架、加強磚、磚石牆載重、磚石牆木柱、金屬	RC、混凝土、磚石	同儲水池	同儲水池	混凝土				
場地	操場	垃圾場	停車場	儲油場	儲物場	晒衣場			
財產編號	111010304	111010103	111010501	111010103	111010103	111010104			

結 構	混凝土、砂土、PP人工草皮、高壓連鎖磚、彈性地磚	混凝土、磚石、砂土	混凝土、柏油	同垃圾場	同垃圾場	同垃圾場			
台	瞭望台	發射台	閱兵台	裝卸台	修護台	導航台	加油台	看台	
財產編號	202020102	202020202	202020203	202020202	202020202	202020202	202020215	202020103	
結 構	同燈塔	RC、鋼鐵構架、加強磚、磚牆載重、磚柱、木柱、金屬、土牆載重、無磁水泥、空心磚	同發射台	同發射台	同發射台	同發射台	混凝土	同燈塔	
洞	洞庫	防空洞	涵洞	箱涵	坑道				
財產編號	202020299	202020204	202040410	111010128	111010126				
結 構	同發射台	混凝土、磚石	混凝土	RC、混凝土、磚石	同隧道				
塔	天線塔	紀念塔	燈塔	儲水塔	管制塔	焚化塔		忠靈塔	
財產編號	202020201	202020101	202020101	202040102	202020102	202020205		202020401	
結 構	同燈塔	同燈塔	RC、預鑄混凝土、鋼鐵構架、加強磚、磚牆載重、磚柱、木柱、金屬、土牆載重	RC、鋼鐵構架、不銹鋼	同瞭望台	同燈塔		RC	
其他	營門	圍牆	崗亭	擋土牆	高牆	護坡	涼亭	其他	
財產編號	202020221	111010202	202020105	111010204	111010202	111010203	202020205	202020299	

結 構	混凝土、金屬	RC、磚石、水泥、金屬(含鋼鐵、鐵線)、木造、空心磚、鐵板	同燈塔	同護坡	同圍牆	RC、磚石	RC、磚石、金屬、木	RC、鋼鐵構架、加強磚、磚石牆、重木柱、金屬牆、磁心磚	
其他	車棚	照壁	焚化爐	銅像	進場燈	胸牆	溝渠		
財產編號	201020403	202020205	202020205	202020205	202020216	111010202	111010129		
結 構	RC、鋼鐵構架、加強磚、磚石牆、重木柱、金屬	同涼亭	同燈塔	同涼亭	金屬	同圍牆	混凝土、磚石		
演訓場地	25 射擊場	75 射擊場	175 射擊場	300 射擊場	排戰鬥 射擊場	單兵 教練場	演習 訓練場	攀降 訓練場	假城鎮
財產編號	111010305	111010305	111010305	111010305	111010305	111010301	111010301	111010301	201030201
結 構	混凝土、砂土	同25射擊場	同25射擊場	同25射擊場	同25射擊場	同25射擊場	同25射擊場	同25射擊場	鋼骨RC、RC、預鑄混凝土、鋼架、加強磚、磚石牆、重木柱、金屬牆、土
演訓場地	42砲 射擊場	60砲 射擊場	81砲 射擊場	105砲 射擊場	120砲 射擊場	155砲 射擊場	155以上射場		
財產編號	111010305	111010305	111010305	111010305	111010305	111010305	111010305		
結 構	同25射擊場	同25射擊場	同25射擊場	同25射擊場	同25射擊場	同25射擊場	同25射擊場		
演訓場地	戰車砲 射擊場	戰車次 砲射場	槍榴彈 射擊場	炸射場	岸轟 訓練場				
財產編號	111010305	111010305	111010305	111010305	111010301				

結 構	同25射擊場	同25射擊場	同25射擊場	同25射擊場	同25射擊場				
工事	阻塞	障地	碉堡	掩體					
財產編號	202020299	202020106	202020220	202020220					
結 構	RC、鋼鐵構架、加強磚、磚牆、載重、磚柱、木柱、金屬、土牆、土載重、無磁水泥、空心磚	RC	同機堡	同機堡					
運動場	排球場	手球場	籃球場	足球場	高球場	運動場	游泳池		
財產編號	111010302	111010302	111010302	111010302	111010302	111010304	202030101		
結 構	混凝土、PU、壓克力、紅土、砂土	同排球場	同排球場	同排球場	同排球場	同操場	混凝土、磚石		

註：1. 本表摘自「國軍不動產管理資訊作業規定」之表7-24。

2. 溝渠：指緊鄰山坡地或建築於山坡地上之明渠或暗渠，且不連接道路者。

財產分類之方法

1.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類：

- (1) 土地：房屋基地及其他建築用地，係指各該建築物之建築用地，在建築用地周圍之土地，應按使用情形予以區分，如庭院用地、閒置地等，其未能逐一丈量者，可按其主要用途定其名稱。
- (2) 房屋基地之分類，係以每一幢房屋僅有一種用途為分類之基礎。若一基地上之房屋有數種不同之用途時，得以其房屋之主要用途定其基地名稱。
- (3) 更亭、涼亭、防空洞等建築物，因其占地面積較小，逐一丈量費時費事，故其用地未逐一系列。
- (4) 土地改良物：指使土地到達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壽年有限，除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如橋樑、圍牆等。

2. 房屋建築及設備類：

- (1) 房屋之分類，係以每一幢房屋僅有一種用途為分類之基礎，若一房屋有數種不同之用途時，得以主要用途定其房屋之名稱。
- (2) 為求專業設備之完整，有關專業用之建築，依專業性質歸類，如月台歸屬於「交通及運輸設備」，本類所列之其他建築，僅為一般性之建築物。

3. 機械及設備類：

- (1) 機械及設備種類眾多，原則上就專業所需之機械設備予以分類，其為各業共同所需者，如「動力機械及設備」、「工具機暨加工機械及設備」、「起重輸送機械及設備」、「工具」、「試驗檢驗控制儀器及設備」等，則另行分項列舉，以應有關各業之需要。
- (2) 為維持各專業機械及設備之完整，若干機械及設備，如壓碎機、攪拌機及槽等，難免重複，具有不同之編號，以適應實際之需要。
- (3) 本類所列各專業之機械及設備，因係以各該專業為分類之對象，惟適用時，並不以專業為限。例如「電氣機械及設備」與「自來水機械及設備」均屬專業之機械及設備，惟而廣之，在「交通及運輸設備」所列之各項設備，固適用於交通事業，其他具有交通設備單位，自亦適用其分類。
- (4) 車輛及船舶修造所用之機械及設備，與一般機械作業類似，歸於「工具機暨加工機械及設備」，不另列專業項目，並將船舶修造專用之船塢，船台等歸屬於「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其他建築及設備」項下，以資簡化。

4. 交通及運輸設備類：

- (1) 為維持「交通及運輸設備」之完整，「電信機械及設備」及「氣象設備」均列於本類。
- (2) 非屬「交通及運輸設備」專用之機械及設備，如車、船、飛機等之修造設備歸屬於「機械及設備」類。

5. 什項設備類：

- (1) 「圖書」、「博物」、及「動物」三項之分類，僅列至「節」，節以下之固體財產，因為數眾多，不勝列舉，特予從略，各使用單位可視實際情形，自行登記列管。
- (2) 本類所列之衡器，乃日常使用之一般衡器，至精密實驗用之衡器，則歸屬於「機械及設備」之「試驗檢驗控制儀器及設備」項下。

附件 3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應辦事項檢核表（規劃設計階段）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應辦事項檢核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4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057 號函修正）

工程名稱					契約案號	
採購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			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	完成	
1	環境影響評估（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出流管制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水利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
6	都市設計審議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7	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8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及維護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
9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訂可等）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法
10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利法
11	鄰近、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許可；捷運禁限範圍施工許可；道路挖掘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地方自治條例
12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
13	樹木保護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
14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5	地上物處理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16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備註： 1.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甲方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技服廠商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 2.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15 項，得依個案需求自行增列。		
規 劃 設 計 廠 商	☐ 專 案 管 理 廠 商	機 關 承 辦 單 位 承 辦 人 員 及 主 管

附件 4 服務費計價單（委專案管理--規劃設計階段使用）

工程營產中心○○○○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計價單（規劃設計階段）														
計價基本資料	基本項目			標案一		標案二		標案三		小 計		備 考		
	技服契約建造經費(A)			000, 000, 000. 00 元										
	固定費率：□%(B)			0. 00%								【註：或議價費率】		
	各標案決標金額(C)			C1		C2		C3		C=C1+C2+C3				
	各標案保險費實付金額(D)			D1		D2		D3		D=D1+D2+D3		【註：當期計價未知保險金額暫以建造費 0. 3%計扣】		
	各標案契約營業稅(E)			E1		E2		E3		E=E1+E2+E3				
	各標案建造費(F)			F1=C1-D1-E1		F2=C2-D2-E2		F3=C3-D3-E3		F=F1+F2+F3		【註：各標案決標後依契約標單所列建造費金額填註】		
	各標案專案管理服務費(G)			G1=F1*B		G2=F2*B		G3=F3*B		G=G1+G2+G3				
服務費計算	期數及完成項目 【各期計價條件須與個案招標契約樣稿約定之內容勾稽整合一致】		%	標案一		標案二		標案三		小 計		備 考		
	第 1 期完成計畫書完審		2	97. 01. 15	I1=G1*2%		97. 02. 20	I2=G2*2%		97. 02. 15	I3=G3*2%		I1+I2+I3	【註：各標案決標前依投網所佔建造費之金額填註】
	第 2 期完成初設簽證		11	97. 03. 15	J1=G1*13%		97. 04. 20	J2=G2*13%					J1+J2	
	第 3 期完成細設完審		20	97. 05. 15	K1=G1*33%								K1	
	第 4 期完成工程訂約		7	97. 07. 15	L1=G1*40%								L1	【註：依契約標單建造費金額填註】
	第 5 期施工進度 30%		8											
	第 6 期施工進度 45%		8											
	第 期		8											【註：工程建造費含已完議之 C/0 建造費】
	合 計			N1=I1+…+L1		N2=I2+J2		N3=I3		N=N1+N2+N3		總計價進度：00. 00%		
罰（扣）款	項次	金 額		依 據 與 說 明										
	1	Q1		【註：含原因、甲方核定文件及第幾期內罰款(含於發票金額內繳交國庫)、扣款(不含於發票金額內)等必要說明】										
	2	Q2												
	小計	Q=Q1+Q2												
申領服務費	累計完成服務費			N										
	前期已付服務費			P										
	本期申領服務費			R=N-P（註：為建築師收據金額、下次計價成為前期已付服務費）										
	本期實領服務費			S=R-Q										
專 案 管 理 廠 商（簽證）						營 建 規 劃 組								
						承辦工程官				組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務費計價單（委專案管理—施工階段使用）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計價單（施工階段）														
計價基本資料	基本項目			標案一		標案二		標案三		小 計		備 考		
	技服契約建造經費(A)			000,000,000.00 元										
	固定費率：□%(B)			0.00%										【註：或議價費率】
	各標案決標金額(C)			C1		C2		C3		C=C1+C2+C3				
	各標案保險費實付金額(D)			D1		D2		D3		D=D1+D2+D3		【註：當期計價未知保險金額暫以建造費 0.3%計扣】		
	各標案契約營業稅(E)			E1		E2		E3		E=E1+E2+E3				
	各標案建造費(F)			F1=C1-D1-E1		F2=C2-D2-E2		F3=C3-D3-E3		F=F1+F2+F3		【註：各標案決標後依契約標單所列建造費金額填註】		
	各標案專案管理服務費(G)			G1=F1*B		G2=F2*B		G3=F3*B		G=G1+G2+G3				
服務費計算	期數及完成項目 【各期計價條件須與個案招標契約樣稿約定之內容勾稽整合一致】		%	標案一		標案二		標案三		小 計		備 考		
	第 1 期完成計畫書完審		2	97.01.15	I1=G1*2%		97.02.20	I2=G2*2%		97.02.15	I3=G3*2%		I1+I2+I3	【註：各標案決標前依投網所佔建造費之金額填註】
	第 2 期完成初設簽證		11	97.03.15	J1=G1*13%		97.04.20	J2=G2*13%					J1+J2	
	第 3 期完成細設完審		20	97.05.15	K1=G1*33%								K1	
	第 4 期完成工程訂約		7	97.07.15	L1=G1*40%								L1	
	第 5 期施工進度 30%		8										【註：依契約標單建造費金額填註】	
	第 6 期施工進度 45%		8											
	第 期		8											
	合 計			N1=I1+...+L1			N2=I2+J2		N3=I3		N=N1+N2+N3		總計價進度：00.00%	
罰（扣）款	項次	金 額		依 據 與 說 明										
	1	Q1		【註：含原因、甲方核定文件及第幾期內罰款(含於發票金額內繳交國庫)、扣款(不含於發票金額內)等必要說明】										
	2	Q2												
	小計	Q=Q1+Q2												
申領服務費	累計完成服務費		N						專案管理廠商（簽證）					
	前期已付服務費		P											
	本期申領服務費		R=N-P（註：為建築師收據金額、下次計價成為前期已付服務費）											
	本期實領服務費		S=R-Q						年 月 日					
地區工程營產處（書面審查）								營建管理組（書面審查）						
承辦工程官			工程科長		監察官		處 長		承辦工程官		組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務費計價單（委規劃設計--規劃設計階段使用）

工程營產中心○○○○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計價單（規劃設計階段）																			
計價基本資料	基本項目		標案一		標案二		標案三		小計		備考								
	技服契約建造經費(A)		000,000,000.00 元																
	固定費率：□%(B)		0.00%								註：或議價費率								
	各標案決標金額(C)		C1		C2		C3		C=C1+C2+C3										
	各標案保險費實付金額(D)		D1		D2		D3		D=D1+D2+D3		註：當期計價未知保險金額暫以建造費 0.3%計扣								
	各標案契約營業稅(E)		E1		E2		E3		E=E1+E2+E3										
	各標案建造費(F)		F1=C1-D1-E1		F2=C2-D2-E2		F3=C3-D3-E3		F=F1+F2+F3		註：各標案決標後依契約標單所列建造費金額填註								
	各標案規劃設計服務費(G)		G1=F1*B*0.55		G2=F2*B*0.55		G3=F3*B*0.55		G=G1+G2+G3										
	各標案監造服務費(g)		g1=F1*B*0.45		g2=F2*B*0.45		g3=F3*B*0.45		g=g1+g2+g3										
	各標案測量服務費		S1		S2		S3				總包價法								
	各標案鑽探服務費		V1		V2		V3				總包價法								
	各標案綠建築服務費		W1		W2		W3				總包價法								
	各標案智慧建築服務費		X1		X2		X3				總包價法								
	各標案……服務費【依個案招標契約內容勾稽整合一致】		Y1		Y2		Y3				總包價法								
	總計(Z)		Z1=G1+g1+S1+…Y1		Z2=G2+g2+S2+…Y2		Z3=G3+g3+S3+…Y3		Z=Z1+Z2+…										
服務費計算	期數及完成項目 【各期計價條件須與個案招標契約樣稿約定之內容勾稽整合一致】			標案一		標案二		標案三		小計		備考							
	第 1 期完成規劃及初設		20	111.01.15		I1=G1*20%		111.02.20		I2=G2*20%		111.02.15		I3=G3*20%		I1+I2+I3		註：各標案決標前依投網所估建造費之金額填註	
	第 2 期完成細設		20	111.03.15		J1=G1*40%		111.04.20		J2=G2*40%						J1+J2			
	第 3 期完成工程訂約		35	111.05.15		K1=G1*75%										K1		註：依契約標單建造費金額填註	
	第 4 期工程進度 50%		10	112.07.15		L1=G1*85%										L1			
	第 5 期完工驗結		15															註：工程建造費含已完議之 C/O 建造費	
	合計			G1=I1+…+L1		G2=I2+J2		G3=I3		G=G1+G2+G3									
	測量費		100	110.10.1		M1				T1				U1		M1+T1+U1		註：如實付金額與契約價金不合須敘明理由及核定文令	
	鑽探費		100	110.11.15		M2								U2		M2+U2			
	綠建築服務費第 1 期		50	111.5.20		M3										M3			
	綠建築服務費第 2 期		50																
	……																		
	合計					M4										M4			
	……																		
	總計(N)			N1=G1+M4		N2=G2+T1+…		N3=G3+U1+U2+…		N=N1+N2+N3									
罰(扣)款	項次		金額		依據與說明														
	1		Q1		【註：含原因、甲方核定文件及第幾期內罰款(含於發票金額內繳交國庫)、扣款(不含於發票金額內)等必要說明】														
	2		Q2																
	合計		Q=Q1+Q2																
申領服務費	累計完成服務費		N																
	前期已付服務費		P																
	本期應領服務費		R=N-P（註：為建築師收據金額、下次計價成為前期已付服務費）																
	本期實領服務費		000 萬 0,000 元（入帳委託書金額 S=R-Q：）																
規劃設計廠商				專案管理廠商				營建規劃組（書面審查）											
（註：如無專案管理廠商則寫無）				承辦工程官				組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務費計價單（委規劃設計--施工階段使用）

工程營產中心○○○○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計價單（施工階段）														
計價基本資料	基本項目		標案一		標案二		標案三		小計		備考			
	技服契約建造經費(A)		000,000,000.00 元											
	固定費率：□%(B)		0.00%								註：或議價費率			
	各標案決標金額(C)		C1		C2		C3		C=C1+C2+C3					
	各標案保險費實付金額(D)		D1		D2		D3		D=D1+D2+D3		註：當期計價未知保險金額暫以建造費 0.3%計扣			
	各標案契約營業稅(E)		E1		E2		E3		E=E1+E2+E3					
	各標案建造費(F)		F1=C1-D1-E1		F2=C2-D2-E2		F3=C3-D3-E3		F=F1+F2+F3		註：各標案決標後依契約標單所列建造費金額填註			
	各標案規劃設計服務費(G)		G1=F1*B*0.55		G2=F2*B*0.55		G3=F3*B*0.55		G=G1+G2+G3					
	各標案監造服務費(g)		g1=F1*B*0.45		g2=F2*B*0.45		g3=F3*B*0.45		g=g1+g2+g3					
	各標案測量服務費		S1		S2		S3				總包價法			
	各標案鑽探服務費		V1		V2		V3				總包價法			
	各標案綠建築服務費		W1		W2		W3				總包價法			
	各標案智慧建築服務費		X1		X2		X3				總包價法			
	各標案……服務費【依個案招標契約內容勾稽整合一致】		Y1		Y2		Y3				總包價法			
	總計(Z)		Z1=G1+g1+S1+…Y1		Z2=G2+g2+S2+…+Y2		Z3=G3+g3+S3+…+Y3		Z=Z1+Z2+…					
服務費計算	期數及完成項目 【各期計價條件須與個案招標契約樣稿約定之內容勾稽整合一致】			%	標案一		標案二		標案三		小計		備考	
	第 1 期完成規劃及初設		20	111.01.15	I1=G1*20%	111.02.20	I2=G2*20%	111.02.15	I3=G3*20%	I1+I2+I3		註：各標案決標前依投網所估建造費之金額填註		
	第 2 期完成細設		20	111.03.15	J1=G1*40%	111.04.20	J2=G2*40%			J1+J2				
	第 3 期完成工程訂約		35	111.05.15	K1=G1*75%					K1		註：依契約標單建造費金額填註		
	第 4 期工程進度 50%		10	112.07.15	L1=G1*85%					L1				
	第 5 期完工驗結		15										註：工程建造費含已完議之 C/O 建造費	
	合計				G1=I1+…+L1		G2=I2+J2		G3=I3		G=G1+G2+G3			
	測量費		100	110.10.1	M1		T1		U1	M1+T1+U1		註：如實付金額與契約價金不合須敘明理由及核定文令		
	鑽探費		100	110.11.15	M2				U2	M2+U2				
	綠建築服務費第 1 期		50	111.5.20	M3					M3				
	綠建築服務費第 2 期		50											
	……													
	合計				M4					M4				
……														
總計(N)				N1=G1+M4		N2=G2+T1+…		N3=G3+U1+U2+…		N=N1+N2+N3				
罰(扣)款	項次	金額	依據與說明											
	1	Q1	【註：含原因、甲方核定文件及第幾期內罰款(含於發票金額內繳交國庫)、扣款(不含於發票金額內)等必要說明】											
	2	Q2												
	合計	Q=Q1+Q2												
申領服務費	累計完成服務費		N											
	前期已付服務費		P											
	本期應領服務費		R=N-P（註：為建築師收據金額、下次計價成為前期已付服務費）											
	本期實領服務費		000 萬 0,000 元（入帳委託書金額 S=R-Q：）											
規劃設計廠商							專案管理廠商							
							（註：如無專案管理廠商則寫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區工程營產處（書面審查）							營建管理組（書面審查）							
承辦工程官		工程科長		監察官		處長		承辦工程官		組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務費計價單（委監造）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工程委託監造服務費計價單											
計價基本資料	基本項目		標案一		標案二		標案三		小 計	備 考	
	技服契約建造經費(A)		000,000,000.00 元								
	固定費率：□%(B)		0.00%							(註：或議價費率)	
	各標案決標金額(C)		C1	C2	C3	C=C1+C2+C3					
	各標案保險費實付金額(D)		D1	D2	D3	D=D1+D2+D3					
	各標案契約營業稅(E)		E1	E2	E3	E=E1+E2+E3					
	各標案建造費(F)		F1=C1-D1-E1	F2=C2-D2-E2	F3=C3-D3-E3	F=F1+F2+F3					
	各標案監造服務費(G)		G1=F1*B*0.45	G2=F2*B*0.45	G3=F3*B*0.45	G=G1+G2+G3					
	各標案開工及預定完工日		99.01.02-103.03.04	99.01.029-103.03.04	99.01.02-103.03.04						
各標案契約規定工期		0000 日曆天		0000 日曆天		0000 日曆天					
服務費計算	期 數	標案一		標案二		標案三		小 計	備 考		
	第 1 期	98.01.15	I1=G1*5%	99.02.20	I2=G2*3%	99.02.15	I3=G3*2.5%	I1+I2+I3	註：工程建造費含已完議之變更設計建造費。		
	第 2 期	98.03.15	J1=G1*8%	99.04.20	J2=G2*4.5%			J1+J2			
	第 3 期	98.05.15	K1=G1*11%					K1			
	第 4 期	98.07.15	L1=G1*14%					L1			
	第 5 期										
	合 計		N1=I1+...+L1		N2=I2+J2		N3=I3	N1+N2+N3			
罰（扣）款	項次	金額		依據與說明							
	1	Q1		【註：含原因、甲方核定文件及第幾期內罰款(含於發票金額內繳交國庫)、扣款(不含於發票金額內)等必要說明】							
	2	Q2									
	小計	Q=Q1+Q2									
申領服務費	累計完成服務費		R=(N×0.85)			總計價進度：00.00%					
	增加工期展延服務費		S	(註：計算式 S=)							
	前期已付服務費		T								
	本期申領服務費		U=R+S-T (註：為建築師收據金額、下次計價成為前期已付服務費)								
	本期實領服務費		Y=U-Q								
監 造 廠 商					專 案 管 理 廠 商						
					無（註：如無專案管理廠商則寫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區 工 程 營 產 處（書面審查）							營建管理組（書面審查）				
承辦工程官		工程科長		監察官		處 長		承辦工程官		組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委託技術服務服務費計價會驗紀錄

工程營產中心工程技術服務 委託 ☐ 規劃設計 ☐ 專案管理計價會驗紀錄			
時 間	年 月 日	地 點	
技 服 名 稱 案 號		技 服 廠 商	
查 驗 事 項	如計價單第 00 期 服務費工作項目		
查 驗 情 形	壹、依據： 貳、抽驗情形： 一、技服工項： 二、工期檢討： 三、其他： 貳、結果： ☐ 前列抽驗情形，均與契約相符。 ☐ 經抽查部分與契約不符，請修正後複驗。 ☐ 其他： 參、附註： 一、未抽驗部分，由承辦業務單位及技術服務廠商負責。 二、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及法令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三、宣導肅貪防弊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 莫貪小利、自毀前程，不邀宴、不索賄、不收禮。		

附件 6 工程開竣工報告表（自監）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開、竣）工報告表（自監）

工程案號： 承建廠商： 契約工期：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逾期天數：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契約總價： 實作總價： 變更設計紀要（文號、工期、金額）：		
承 建 廠 商 （含技師簽證）	地 區 工 程 營 產 處			
	施 工 所	工 程 科 長	監 察 官	處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程開竣工報告表（委監）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開、竣）工報告表（委監）

工程案號： 承建廠商： 契約工期：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逾期天數：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契約總價： 實作總價： 變更設計紀要（文號、工期、金額）：	
承 建 廠 商	監 造 廠 商	專 案 管 理 廠 商	
(含技師簽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區 工 程 營 產 處			
承 辦 工 程 官	工 程 科 長	監 察 官	處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應辦事項檢核表（施工階段）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應辦事項檢核表

工程名稱					契約案號	
採購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	完成	
1	編擬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2	編擬品質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3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4	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5	申報建築許可開工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6	辦理工程保險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7	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備註： 1.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7 項，甲方可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2. 本表由廠商查填，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甲方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承 建 廠 商		監 造 廠 商		專案管理廠商		地區工程營產處

附件 8 工程停復工報告表（自監）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停、復）工報告表（自監）

工程案號： 承建廠商： 停工原因： 停工項目： 繼續施工項目： 停工日期： 全部（部分）停工： 擬請展延日期：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契約金額： 契約工期：0000 日曆天 預計完工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 復工日期： 停工天數： 停工奉准日期文號：		
承 建 廠 商 （含技師簽證）	地 區 工 程 營 產 處			
	施 工 所	工 程 科 長	監 察 官	處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工程停復工報告表（委監）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停、復）工報告表（委監）

工程案號： 承建廠商： 停工原因： 停工項目： 繼續施工項目： 停工日期： 全部（部分）停工： 擬請展延日期：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契約金額： 契約工期：0000 日曆天 預計完工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 復工日期： 停工天數： 停工奉准日期文號：	
承 建 廠 商		監 造 廠 商	
(含技師簽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區 工 程 營 產 處			
承 辦 工 程 官	工 程 科 長	監 察 官	處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 工程停工檢討表（自監或委監）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停工檢討表（由監造單位填寫）

工程案號：	工程名稱：
承建廠商：	監造單位：
停工原因：（發生之事實）	
檢討分析：（責任歸屬、受影響要徑主要項量、對全案工期之影響）	
精進措施：（具體建議方案，含承建廠商或其他單位應配合之事項及完成期限）	

附件 10 工程復工檢討表（自監或委監）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復工檢討表（由監造單位填寫）

工程案號：	工程名稱：
承建廠商：	監造單位：
停工原因：（發生之事實）	
復工原因：	
檢討分析：（對全案工期之影響分析、對停工責任歸屬單位之處置建議、對甲乙方有否造成損失檢討）	
精進措施：（監督承建廠商復工應配合之事項）	

附件 11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自監或委監）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範例)

表報編號： MBS 建-監-01-237

本日天氣：上午 晴 下午 雨

填報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新建工程						
契約工期	570 日曆天	開工日期	96.12.30	預定完工日期	98.10.18	實際完工日期	
累計工期	166	剩餘工期	404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66 天	契約金額	329,300,000	
預定進度 (%)	8.41	實際進度 (%)	4.96	超前 落後	-3.45	變更金額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1. 第 1 層鋼架水平支撐契約數量 685m ² ，本日施作 250 m ² ，合計完成 685m ² （詳如附件項量表）							
2. 施工構台（10*12m）契約數量 1 處，本日施作 1 處，合計完成 1 處（詳如附件項量表）							
3. 基礎土方開挖及有價土石方處理（詳如附件項量表）							
4. 施工機具：挖土機 4 部、起重機 1 部、35T 載運車 6 輛 出工人數：鋼構工 4 人、雜工 6 人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1. 第 1 層鋼架水平支撐 H-300*300*10*15 施工查驗，合於契約圖說規定。							
2. 有價土石方運棄處理跟車查驗，車號 00-000，運棄至成石股份有限公司，與核定計畫相符。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第 1 層鋼架水平支撐 H-300*300*10*15 鋼構材料○○支進場查驗，合於契約圖說規定。							
2. 本日辦理連續壁 B16 單元 4000psi 混凝土試體 4 顆 28 天抗壓試驗，試驗結果與契約規範相符。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本工程截至本日止累計已發生勞工受傷：0 人，死亡：0 人							
（一）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1) 開口護欄裝置： ☒ 有 ☐ 無				(5) 起重機吊掛作業手合格證： ☒ 有 ☐ 無			
(2) 安全帽、安全帶佩帶： ☒ 有 ☐ 無				(6) 漏電斷路器裝置： ☒ 有 ☐ 無			
(3) 起重機合格證： ☒ 有 ☐ 無				(7) 其他： ☒ 有 ☐ 無			
(4) 起重機操作手合格證： ☒ 有 ☐ 無				(8) 本日發生勞工受傷：0 人，死亡：0 人			
※違反規定處理情形： ☐ 立即改善 ☐ 限期改善(限 前改善完成) ☐ 教育訓練							
(二)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1. 本日工營中心辦理施工品質及勞工安全衛生督導，缺失 12 項限 97 年○月○日前改善。							
2. 鋼構計畫書請承商於 97 年○月○日前提送審查。							
3. 本日下午天雨，影響工地現場無法施作，已請承商拍照存證，另請承商申請氣象晴雨資料，如達契約大雨標準，依程序申請不計工期。							
4. 本日為中秋節，依工程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 5 款規定不計工期。							
5. 本日進度落後已達 3% 以上，請承商提送趕工計畫。							
6. 本日辦理第 3 期計價查證，計價金額新台幣 287 萬 8 千元整，累計計價金額 2,500 萬 6 千元整。							
承攬廠商簽章：（親筆簽名）				監造單位簽章：（親筆簽名）			

附件 12 工程分段查驗紀錄（自監）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工程分段查驗紀錄第 00 次（自監）				
時 間	00 年 00 月 00 日		地 點	○○市
工 案	程 號		工 程	名 稱
查 驗	項 目			
查 驗 情 形	一、查驗情形： （一） （二） 二、查驗缺失： （一） （二） 三、查驗結果： ☐ 查驗項目均符契約、圖說規定，同意承商繼續施作。 ☐ 查驗所見缺失計 項，限承商當日立即改善，授權施工所複檢合格完成紀錄並拍照存證備查後，始同意承商繼續施作。 ☐ 查驗缺失屬重大缺失，請承商改善完成後重新排驗。 ☐ 其他： 四、宣導肅貪防弊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 莫貪小利、自毀前程，不邀宴、不索賄、不收禮。			
監辦單位：				
簽 證	承攬廠商： 安衛人員： 品管人員： 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查驗單位：○部地區工程處 施工所： 查驗人員：	
擬 辦			批 示	

附件 12 工程分段查驗紀錄（委監）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工程分段查驗紀錄第 00 次 （委監）			
時 間	00 年 00 月 00 日	地 點	○○市
工 案 程 號		工 程 名 稱	
查 驗 項 目			
查 驗 情 形	一、查驗情形： （一） （二） 二、查驗缺失： （一） （二） 三、查驗結果： ☐ 查驗項目均符契約、圖說規定，同意承商繼續施作。 ☐ 查驗所見缺失計 項，限承商當日立即改善，授權施工所複檢合格完成紀錄並拍照存證備查後，始同意承商繼續施作。 ☐ 查驗缺失屬重大缺失，請承商改善完成後重新排驗。 ☐ 其他： 四、宣導肅貪防弊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 莫貪小利、自毀前程，不邀宴、不索賄、不收禮。		
監辦單位：			
簽 證	承攬廠商： 安衛人員： 品管人員： 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查 驗 單 位	監造廠商： 查驗人員：

附件 13 工程估驗請款計價單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估驗請款計價單

工程名稱：○○營區新建工程		估驗次別(A8)			完成百分率	本次(B1) 【(C1) / (A10) * 100%】	
工程編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原契約金額(A9)				累計(B2) 【(C3) / (A10) * 100%】	
契約編號：	履約期限： 日曆天	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A10)			已工作日數(B3)		日曆天
廠商名稱：	估驗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累計撥付預付款(A11)			累計撥付未扣回預付款(B4) 【(A11) - (G3)】		
估驗詳細表							
	估驗計價款(C)	物價指數調整款(D)	扣款(E)	保留款(F)	扣回預付款(G)	應付金額(H) 【(C) + (D) - (E) - (F) - (G)】	備註(I1)
本次(I)	(C1)		(E1)			(H1)	應付金額 H 欄如與「工程計價單來源表 16. 本期總計支付數」欄金額不同者，請備註說明差異原因
截至前次累計(2)							
截至本次累計(3)	(C3)				(G3)		
本次「扣款」(E1)欄位內容說明：(J1)							
本次估驗自「應付金額」(H1)扣抵「違約金」之情形，及扣抵後之「實付金額」說明：(K1)							
(自行增列欄位區)上表金額來源，請詳工程計價單來源表							

承建廠商				監造廠商		專案管理廠商	
地區工程營產處（書面審查）				營建管理組（書面審查）		主計組（書面審查）	
承辦工程官	工程科長	監察官	處長	承辦工程官	組長	承辦主計人員	組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 1：本表單為機關自開工日後所辦理之歷次估驗計價(含末期估驗計價，但不含尾款)所使用。

註 2：機關可依作業需要及編制情形，安排各核章區之核章欄位；若有增列欄位需求，請於(自行增列欄位區)進行調整，該區相關欄位未來不作為資料交換欄位使用。

註 3：機關應依實際需求自行規範估驗詳細表相關金額之進、捨位方式及位數(例如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等)，另估驗計價所需相關佐證資料，回歸契約約定。

「估驗請款計價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欄位編號	填報說明
1	工程名稱		A1	「工程採購標案」名稱。
2	工程編號		A2	工程主辦單位對「工程採購標案」訂定之編號(無則免填)。
3	契約編號		A3	工程契約之編號(無則免填)。
4	廠商名稱		A4	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名稱」。如為共同投標者，將所有成員廠商之名稱依序並列。
5	開工日期		A5	「工程採購標案」依契約約定計算之工期起計日。
6	履約期限		A6	當次申請估驗時之契約約定履約期限，並註明契約約定為工作天或日曆天，如為限期完工者則填報限定完工日期。
7	估驗期間		A7	當次估驗計價之起始日至最後一日之期間。
8	估驗次別		A8	本次估驗計價之次別(第幾次估驗計價)。
9	原契約金額		A9	「工程採購標案」決標後訂約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10	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		A10	於估驗日期前，最近一次完成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若申請估驗時尚未辦理過契約變更，則等於「原契約金額」。
11	累計撥付預付款		A11	歷次撥付廠商預付款之累計金額。
12	完成百分率	本次	B1	等於「本次估驗計價款」(C1)除以「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A10)之百分比。
13		累計	B2	等於「截至本次累計估驗計價款」(C3)除以「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A10)之百分比。
14	已工作日數		B3	自開工日起至當次估驗期間之最末日，實際工作之工作天(日曆天)。
15	累計撥付未扣回預付款		B4	等於「累計撥付預付款」(A11)減去「截至本次累計扣回預付款」(G3)。
16	估驗計價款		C	當次估驗內容之估驗計價金額。
17	物價指數調整款		D	當次估驗內容依契約約定計算之物價指數調整款金額。
18	扣款		E	1. 「扣款」指施作內容有瑕疵，依契約約定計算減少之價金，非指契約約定之「違約金」。 2. 計算扣款時，須以「估驗計價款」加上「物價指數調整款」之金額進行計算(因「物價指數調整款」性質為契約價金)。 3. 例如：個案契約於施工規範規定混凝土進行抗壓強度試驗，若三只試體之 28 日抗壓強度均在設計強度之 80% 以上，且三只平均 28 日抗壓強度在設計強度之 90% 以下至 80%(含)之間，並依 CNS 規定做鑽心試驗合格或經原設計單位核對原設計結構計算資料，認為對安全無影響者，得以該批混凝土契約單價，扣減該批混凝土數量價款之 40%。
19	保留款		F	將「估驗計價款」(C)加上「物價指數調整款」(D)並扣除「扣款」(E)後，再依契約約定計算之保留款金額(因「估驗計價款」(C) + 「物價指數調整款」(D) - 「扣款」(E)為契約價金)。

項次	欄位名稱	欄位編號	填報說明
20	扣回預付款	G	自估驗計價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起至 80%止，依計價比例計算當次估驗計價需扣回之預付款金額。
21	應付金額	H	1. 等於「估驗計價款」(C)加上「物價指數調整款」(D)，再減去「扣款」(E)、「保留款」(F) 與「扣回預付款」(G)。 2. 為廠商開立發票或收據之金額。
22	本次估驗自「應付金額」(H1)扣抵「違約金」之情形，及扣抵後之「實付金額」說明	K1	1. 當次估驗計價如另有自「應付金額」(H1)扣抵「違約金」之情形，有一項以上之扣抵「違約金」事項者，逐項簡要說明其事由、金額，最後說明扣抵完畢後之「實付金額」；無扣抵情形者則填「無」。 2. 「實付金額」：為機關實際給付廠商之金額(等於「應付金額」(H1)扣抵「違約金」後之金額)。 3. 「違約金」： (1) 為廠商違反契約約定，依契約計罰之金額(例如：逾期違約金或懲罰性違約金)，其性質非契約價金(完成工作之對價)之減少，爰不應列入扣款內。 (2) 實務上機關應於廠商支付違約金後，開立機關收據予廠商，不得逕於廠商發票或收據金額扣抵違約金。
23	備註	I1	填寫本次估驗有必要說明之事項。
24	本次「扣款」(E1)欄位內容說明	J1	有一項以上之扣款事項者，逐項簡要說明其事由及扣款金額；無扣款情形者則填「無」。

附件 13 工程計價單來源表 (自設監)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工程計價單來源表 (自設監)

契約編號	XD-4004#1	工程名稱	○○○○新建工程	承建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估驗時間自 00.00.00 至 00.00.00		估驗期數	第 0 次	地 點	○○縣○○市
1. 截至本期之全部價值：..... 2. 減除 %預付數：..... 3. 減除%5 保留數：..... 4. 減除以前各期所付估驗數：..... 5. 其他扣罰款：..... 6. 第 2 至 5 項總數：..... 7. 本期應付估驗數(1-6)：..... 8. 本期實付估驗數：.....		9. 截至本期累計物價調整款：..... 10. 減除 5%物價調整保留數：..... 11. 減除以前所付物價調整款：..... 12. 本期應付物價調整款(9-10-11)：..... 13. 本期實付物價調整款：..... 14. 本期總計支付數(8+13)：..... 備註： 發票金額不可扣除罰款金額		承 建 廠 商	

附記：每頁加蓋承建廠商騎縫章

附件 13 工程計價單來源表（委監無專管）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工程計價單來源表（委監無專管）

契約編號	XD-4004#1	工程名稱	○○○○新建工程	承建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估驗時間自 00.00.00 至 00.00.00		估驗期數	第 0 次	地 點	○○縣○○市
1. 截至本期之全部價值： 2. 減除 %預付數： 3. 減除%5 保留數： 4. 減除以前各期所付估驗數： 5. 其他扣罰款： 6. 第 2 至 5 項總數： 7. 本期應付估驗數(1-6)： 8. 本期實付估驗數：			9. 截至本期累計物價調整款： 10. 減除 5%物價調整保留數： 11. 減除以前所付物價調整款： 12. 本期應付物價調整款(9-10-11)： 13. 本期實付物價調整款： 14. 本期總計支付數(8+13)： 備註： 發票金額不可扣除罰款金額		承建廠商
					監造廠商

附記：每頁加蓋承建廠商騎縫章

附件 13 工程計價單來源表 (委監有專管)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工程計價單來源表 (委監有專管)

契約編號	XD-4004#1	工程名稱	○○○○新建工程	承建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估驗時間自 00.00.00 至 00.00.00		估驗期數	第 0 次	地 點	○○縣○○市
1. 截至本期之全部價值：..... 2. 減除 %預付數：..... 3. 減除%5 保留數：..... 4. 減除以前各期所付估驗數：..... 5. 其他扣罰款：..... 6. 第 2 至 5 項總數：..... 7. 本期應付估驗數(1-6)：..... 8. 本期實付估驗數：.....			9. 截至本期累計物價調整款：..... 10. 減除 5%物價調整保留數：..... 11. 減除以前所付物價調整款：..... 12. 本期應付物價調整款(9-10-11)：..... 13. 本期實付物價調整款：..... 14. 本期總計支付數(8+13)：..... 備註： 發票金額不可扣除罰款金額		承建廠商
					監造廠商
					專案管理廠商

附記：每頁加蓋承建廠商騎縫章

附件 13 工程計價單來源表 (統包邊設計邊施工)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工程計價單來源表 (統包邊設計邊施工)

契約編號	XD-4004#1	工程名稱	○○○○新建工程	承建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估驗時間自 00.00.00 至 00.00.00		估驗期數	第 0 次	地 點	○○縣○○市
1. 截至本期之全部價值：..... 2. 減除 %預付數：..... 3. 減除 10%再保留款(全案細設核定前)：..... 4. 減除%5 保留數：..... 5. 減除以前各期所付估驗數：..... 6. 其他扣罰款：..... 7. 第 2 至 6 項總數：..... 8. 本期應付估驗數(1-7)：..... 9. 本期實付估驗數：.....			10. 截至本期累計物價調整款：..... 11. 減除 10%再保留款(全案細設核定前)：..... 12. 減除 5%物價調整保留數：..... 13. 減除以前所付物價調整款：..... 14. 本期應付物價調整款(10-11-12-13)：..... 15. 本期實付物價調整款：..... 16. 本期總計支付數(9+15)：..... 備註： 發票金額不可扣除罰款金額		承建廠商 監造廠商 專案管理廠商

附記：每頁加蓋承建廠商騎縫章

附件 13-1 工程計價單附件 1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工程計價單附件 1

第 00 頁共 00 頁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契約數量	本期以前 完成數量	本期完 成數量	合計完 成數量	單位	單 價		合 計	
一	契約部分	100	38.28	3.09	41.37	%	131,000,000	00	54,194,700	00
二	第 1 次 C/O	100	100	0	100	%	530,000	00	530,000	00
三	材料進場								266,772	00
	合計								54,991,472	00

附件 13-2 工程計價單附件 2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工程計價單附件 2

第 00 頁共 00 頁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契約數量	本期以前 完成數量	本期完 成數量	合計完 成數量	單位	單 價		合 計	
壹	○○○○									
1	放 樣	4028	3958	0	3958	M ²	16	50	65,307	00
2	搭 架	2246	1042	0	1042	M ²	49	00	51,058	00
3										
4										
5										
6										
	小 計									

附件 13-3 工程計價單附件 3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工程計價單附件 3

第 00 頁共 00 頁

項次	項 目	數量	單位	單 價		合 計		備註
貳	○○○○							
58	D6(2.1x1.8)鋁門	8	樘	11,500		92,000		
66	W1(2.6x1.3)鋁窗	45	樘	2,780		125,100		
76								
78						333,465		
	小 計							
	小計總價×80%(成品)=應計單價			333,465x0.8=266,772				

附件 13-4 工程計價單附件 4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工程計價單附件 4

2.5%物調計算表

第 00 頁共 00 頁

計價 期數	計價金額	直接工程款 (A)	估驗期間		計價截止當 日物價指數	指數 增減率(B)	物調指數比 率(-2.5%) (C=B-0.025)	物調款 (D=A*C*1.05)	累計
			起	迄					
1.	00,000,000	00,000,000	98/00/00	98/00/00	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	0,000,000
2.									
3.									
4.									
5.									
6.									
7.									
8.									
備 註	本工程於 98 年 00 月 00 日開標，當月物價指數：000.00。								
填 表 說 明	本表物調指數所使用基期為開標當月之物調指數，為調整依據。 指數增減率：(估驗當月總指數/開標當月總指數)-1。 物調款：當月估驗直接工程款*(指數增減率-0.025)*1.05。 物調指數比率(-2.5%)：當值小於零時，以零計。								

附件 13-5 工程計價單附件 5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工程計價單附件 5

直接工程款計算表

第 00 頁共 00 頁

計價 期數	可隨物價指數調整之金額				截至前期 可隨物價指數調 整之金額(E)	本期可隨物價指 數調整之金額 (F=D-E)	備註
	土木工項(A)	建築工項(B)	水機電工項(C)	合計(D=A+B+C)			
1.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備 註	可隨物價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含 ☐ 【適用統包工程】契約規劃設計費(含測量、綠智慧建築、都市設計審議、水土保持計畫...等送審作業費)及第五條第(七)款第3目不予調整之項目。 ☐ 【適用一般工程】契約第五條第(二)款第5-(3)目不予調整之項目。【注意契約條款排序可能變動】						

附件 13-6 工程計價單附件 6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工程計價單附件 6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基期：00 年 00 月=100

第 00 頁共 00 頁

年\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指數
99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00													
101													
102													
103													
備註													

附件 13-7 工程計價單附件 7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工程計價單附件 7

預付款請領明細	廠商名稱	承攬金額	承攬金額比例	申領預付款金額
	○營造工程公司			
	○工程公司			
	總計			A
應扣回預付款總計	$A * (\text{當期計價進度} - 20) / 60 = B$			

每期扣回明細			
計價期數	預付款扣回次數	當期扣回計算式	當期扣回金額
9	1		
10	2		
累計本期總扣回金額			B
尚未扣回金額			$C = A - B$

廠商

監造單位

附件 14 首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自監）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工程首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自監）			
契約編號：		工程名稱：	
項次	應辦事項	說明及完成期限	檢查結果
1.	工地人員基本資料及進場管制辦法		
2.	擬定施工進度表（網狀圖）		
3.	向本中心申報開工		
4.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5.	品質計畫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7.	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8.	辦理工程保險		
9.	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10.	混凝土訂購合約、廠驗及試拌計畫書		
11.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		
12.	工程施工相關簡報草案（含圖表、投影片）		
13.	施工所建立、臨時水電申請、模型製作（依契約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建築許可開工（申辦建築照工程）完成		
地 區 工 程 營 產 處（書面審查）			
施 工 所	承辦工程官	工程科長	處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 首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委監無專管）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工程首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委監無專管）			
契約編號：		工程名稱：	
項次	應辦事項	說明及完成期限	檢查結果
1.	工地人員基本資料及進場管制辦法		
2.	擬定施工進度表（網狀圖）		
3.	向本中心申報開工。		
4.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5.	品質計畫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7.	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8.	辦理工程保險		
9.	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10.	混凝土訂購合約、廠驗及試拌計畫書		
11.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		
12.	工程施工相關簡報草案（含圖表、投影片）		
13.	施工所建立、臨時水電申請、模型製作（依契約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建築許可開工（申辦建築照工程）完成		
監造廠商		地區工程營產處（書面審查）	
		承辦工程官	工程科長
			處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 首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委監有專管）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工程首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委監有專管）				
契約編號：		工程名稱：		
項次	應辦事項	說明	檢查結果	
1.	工地人員基本資料及進場管制辦法			
2.	擬定施工進度表（網狀圖）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變更資料			
4.	（由監造人依契約擷取相關規定）			
5.				
6.				
7.				
8.				
9.				
10.				
監造廠商	專案管理廠商	地區工程營產處（書面審查）		
		承辦工程官	工程科長	處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5 末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自監）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工程末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自監）			
契約編號：		工程名稱：	
項次	應辦事項	說明	檢查結果
1.	初驗缺點修正、初驗紀錄		
2.	施工所拆除復原		
3.	臨時水、電、電話等費用結清		
4.	編製保固金分年金額統計表		
5.	繪製竣工圖說		
6.	擬具完工報告草案		
7.	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若當地主管機關要求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時，應於給付尾款前完成繳納，則不在此限）		
8.	申報竣工報告表		
9.	（由監造人依契約擷取相關規定）		
地 區 工 程 營 產 處（書面審查）			
施 工 所	承辦工程官	工程科長	處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5 末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委監無專管）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工程末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委外監造、無專案管理）			
契約編號：		工程名稱：	
項次	應辦事項	說明	檢查結果
1.	初驗缺點修正、初驗紀錄		
2.	施工所拆除復原		
3.	臨時水、電、電話等費用結清		
4.	編製保固金分年金額統計表		
5.	繪製竣工圖說		
6.	擬具完工報告草案		
7.	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若當地主管機關要求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時，應於給付尾款前完成繳納，則不在此限）		
8.	申報竣工報告表		
9.	（依契約擷取相關規定）		
監造廠商		地 區 工 程 營 產 處 （書面審查）	
		承辦工程官	工程科長
			處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5 末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委監有專管）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工程末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委外監造、委外專案管理）				
契約編號：		工程名稱：		
項次	應辦事項	說明	檢查結果	
1.	初驗缺點修正、初驗紀錄			
2.	施工所拆除復原			
3.	臨時水、電、電話等費用結清			
4.	編製保固金分年金額統計表			
5.	繪製竣工圖說			
6.	擬具完工報告草案			
7.	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若當地主管機關要求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時，應於給付尾款前完成繳納，則不在此限）			
8.	申報竣工報告表			
9.	（依契約擷取相關規定）			
監造廠商	專案管理廠商	地區工程營產處（書面審查）		
		承辦工程官	工程科長	處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6 廠商費款劃撥入帳委託書

廠 商 費 款 劃 撥 入 帳 委 託 書

領款公司名稱或個人姓名					
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					
地 址					
負 責 人 (個人領款者 本欄免填)		聯 絡 人		電 話	
帳 戶 資 料	戶 名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 號				
請領新台幣（大寫）：					
請將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簽證支付本公司（本人）之費款 存入上列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嗣後若有任何入帳糾紛，概由本 公司（本人）負責。 委託人蓋章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附件 16-1 共同投標廠商請款確認單(兼代領授權書)

「○○營區○○○○」共同投標廠商請款確認單(兼代領授權書)
承攬廠商(以下簡稱乙方)第一成員:○○○、第二成員:○○○、第三成員:○○○、…，共同承攬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以下簡稱甲方)「○○營區○○○○」(案號:000-0000000000)，第00期計價金額為新臺幣0,000萬0,000元，依共同投標協議書規定，由第一成員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收據及相關文件向甲方統一請領；各成員請領金額(如下)，業經乙方各成員核算確認無訛，若後續衍生損害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個案得依特性實需酌修內容，請領方式應與契約選擇核對一致】

第一成員:新臺幣0,000萬0,000元整。

第二成員:新臺幣0,000萬0,000元整。

第三成員:新臺幣0,000萬0,000元整。

.....

第一成員：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第二成員：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第三成員：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7 工程計價作業流程管制表（自監）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自監） ○○○○工程第 00 期計價作業流程管制表					
計價 期程	自 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 年 00 月 00 日		承建廠商 【提出時間及簽證】	00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辦理單位	工作內容	辦理期限	收辦時間 【承辦人簽章】	完成時間 【主管(官)簽章】
一、	工地施工所	工地查證 及審查簽證	接獲計價單 後 3 日內	00 月 00 日	00 月 00 日
二、	地區工營處	書面審查 及簽證	接獲計價單 後 2 日內	00 月 00 日	00 月 00 日
三、	工營中心 (營建管理組)	書面審查 及簽證	接獲計價單 後 3 日內	00 月 00 日	00 月 00 日
一、辦理工程計價應檢附資料： (一)計價作業流程管制表 3 份(2 份附呈中心)。 (二)首期或末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 1 份。 (三)工程計價單 5 份。 (四)工程計價查驗紀錄 1 份。 (五)監工日報表 1 份(項量需經承建廠商與地區處施工所雙方完成簽證)。 (六)廠商費款劃撥入帳委託書 2 份。 (七)廠商存摺封面影本 1 份、印鑑卡 3 份(首期計價檢附)。 (八)工程採購契約副本 2 本(首期計價檢附)。 (九)變更設計附約 2 份(變更設計首期計價檢附)。 二、工程計價查驗、審查及付款： (一)地區處施工所詳實逐項審查其項量，並辦理計價現地查驗後，填具計價查驗紀錄，簽證後逕送地區處審定。 (二)地區處將計價單等資料具文呈報本中心核定給付。 (三)中心核定、簽證、通知承建廠商開立發票，併計價單送交財勤單位撥付計價款。 三、計價單應依契約標單順序填寫，填寫錯誤應即書面告知承建廠商更正，其延誤時間由承建廠商自行負責。 四、在承建廠商可計價期程內催請計價、未申請計價或領取款項時應辦理催告，且以書面為之；承建廠商於可計價期程內無計價意願者，亦應提供無計價意願書面文件。					

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委外監造） ○○○○工程第 00 期計價作業流程管制表					
計價 期程	自 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 年 00 月 00 日		承建廠商 【提出時間及簽證】	00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辦理單位	工作內容	辦理期限	收辦時間 【承辦人簽章】	完成時間 【主管(官)簽章】
一、	監造廠商	工地查證 及審查簽證	接獲計價單 後 3 日內	00 月 00 日	00 月 00 日
二、	專案管理廠商	審查簽證	接獲計價單 後 2 日內	00 月 00 日	00 月 00 日
三、	地區工營處	書面審查 及簽證	接獲計價單 後 2 日內	00 月 00 日	00 月 00 日
四、	工營中心 (營建管理組)	書面審查 及簽證	接獲計價單 後 3 日內	00 月 00 日	00 月 00 日
一、辦理工程計價應檢附資料： (一)計價作業流程管制表 3 份(2 份附呈中心)。 (二)首期或末期計價應辦事項檢查表 1 份。 (三)工程計價單 5 份。 (四)工程計價查驗紀錄 1 份。 (五)監工日報表 1 份(項量需經承建廠商與監造廠商雙方完成簽證)。 (六)廠商費款劃撥入帳委託書 2 份。 (七)廠商存摺封面影本 1 份、印鑑卡 3 份(首期計價檢附)。 (八)工程採購契約副本 2 本(首期計價檢附)。 (九)變更設計附約 2 份(變更設計首期計價檢附)。 二、工程計價查驗、審查及付款： (一)監造廠商詳實逐項審查其項量，並辦理計價現地查驗後，填具計價查驗紀錄，簽證後逕送□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地區處審定。 (二)地區處將計價單等資料具文呈報本中心核定給付。 (三)中心核定、簽證、通知承建廠商開立發票，併計價單送交財勤單位撥付計價款。 三、計價單依契約標單順序逐次填寫，填寫錯誤應即書面告知承建廠商更正，其延誤時間由承建廠商自行負責。 四、在承建廠商可計價期程內催請計價、未申請計價或領取款項時應辦理催告，且以書面為之；承建廠商於可計價期程內無計價意願者，亦應提供無計價意願書面文件。					

第 66 頁，共 108 頁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變更設計申請書(自設監)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變更設計次數		承建廠商					
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及核定預算		核准權責單位及文令			
(1)		(1)		(1)工程營產中心 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令。			
(2)		(2)		(2)工程營產中心 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令。			
工程預算分析	1. 原契約總價：000, 000, 000 元		3. 上次變更後總價：000, 000, 000 元				
	2. 本次變更預算：000, 000, 000 元		4. 本次變更後總價：000, 000, 000 元				
	(1)加帳：000, 000, 000 元		5. 淨加帳預算來源：				
	(2)減帳：000, 000, 000 元		(1)□原預算內容納□另籌撥。				
	(3)淨加(減)帳：000, 000 元		(2)計畫單位：○○○○○○○				
所需工期：〈詳附計算式〉							
工 程 營 產 中 心							
營建規劃組			營建管理組				
承辦工程官(師)		組 長		承辦工程官(師)		組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一、核辦規定： (一)變更設計相關書表由本中心營建規劃組填製。 (二)本中心營建規劃組完成變更設計申請書審查本後，以聯合審查方式辦理審查，以縮短審查期程。 (三)申請書變更預算屬減帳或不加減帳者，由營建管理組及營建規劃組簽證完成後，簽核函送國防採購室辦理議價。 (四)申請書變更預算屬加帳者，由本中心營建管理組及營建規劃組簽證完成之完審本併需求計畫各 2 份由本中心營建管理組函轉計畫單位籌措預算後，憑辦後續議價事宜。 (五)議價完成後，由本中心營建規劃組依議價金額調整單價完成訂約文件及光碟製作，光碟轉送承建廠商備製竣工圖。訂約本由營建管理組送請各組室簽證後，移送綜合事務組續辦訂約事宜。 (六)由承建廠商與本中心雙方完成附約訂定，附約正本 2 份分由雙方收執，副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騎縫章，分送契約副本單位。			二、檢查要項： (一)附圖大小是否合乎規定及各式簽證；附圖原契約部分與變更部分有否分別繪明；變更部分細部詳圖尺寸有無漏標。 (二)材料規格及施工方法有否詳加註明。 (三)新單價有否列表(單價分析表)，單價是否合理。 (四)增減項目有否對應於標單各單元項目，增減數量及工期有否明列計算式，並與承建廠商詳細核對及簽認。 (五)相關運雜費、工料、稅利應按原契約標單比率計算。明細表內各項數字有否錯誤。 (六)申請書份數是否足夠(審查本 4 份、完審本 22 份)。變更項目有否實地會勘查核。 (七)變更設計未完成議價前，除遇緊急災害搶修，經報本中心核准先行施工，否則不得動工。 (八)變更設計涉及結構者，由本中心負責設計及簽證。 (九)變更項目確定，即由設計人檢討是否涉及智慧建築、綠建築及消防等原設計圖審查通過內容之變更。若有，應由設計人備妥相關文件函送原業管機關申請變更，以利竣工後證照之取得。			

○○○○工程第 00 次變更設計明細表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增加		減少		備考 (含新增項目保固年限)
			合約	實際需要	合約	新訂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變更設計單價分析表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00 年 00 月 00 日
第 00 頁 共 00 頁

一	工 程 項 目	1：3 防水粉刷					單 位	M ²
	工 料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防 水 劑	公 斤						
	水 泥 沙 漿	M ³						
	泥 水 工	工						
	其 他	式						
	工 具 損 耗	%						
	合 計				221.00			
二	工 程 項 目	1：3 防水粉刷					單 位	M ²
	工 料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防 水 劑	公 斤						
	水 泥 沙 漿	M ³						
	泥 水 工	工						
	其 他	式						
	工 具 損 耗	%						
	合 計				221.00			

附件 19-3 變更設計數量計算表

○○○○工程變更設計數量計算表			
		00 頁共 00 頁	
項次	數 量 計 算 式	合計	備考
一、	原 1/2B 磚變更為 1B 磚數量計算式：		
	$(2 \times 3.8\text{m} + 9.3\text{m} + 6.2\text{m} + 1.2\text{m}) \times 3.0\text{m} = 72.90\text{m}^2$		
	$(3 + 2 \times 2.5\text{m}) \times 4.9\text{m} + (2.5\text{m} + 2 \times 4.5\text{m}) + (1 \times 4\text{m} \times 4.1\text{m}) + (3.5 \times 2 \times 3.5\text{m}) = 102.60\text{m}^2$		
	$[4.4\text{m} + 1.0\text{m} + (2.4\text{m} \times 2) + 3\text{m} + 1.8\text{m} + 1.2\text{m} + 8.2\text{m}] \times 4.15\text{m} = 101.26\text{m}^2$		
	$(2.0 + 1.6) \times 5.5\text{m} = 19.08\text{m}^2$		
	$(3.5\text{m} \times 23 + 50\text{m} + 2\text{m} + 1.3\text{m} \times 2 + 2 \times 0.5) \times 4.4\text{m} = 598.84\text{m}^2$		
	$(5.5\text{m} + 2.7\text{m} + 2.8\text{m} + 3.3\text{m} + 1.3\text{m}) \times 3.3\text{m} = 89.43\text{m}^2$		
	$(8.8\text{m} + 3.3\text{m} + 2.2\text{m} + 6.3\text{m} + 6.5\text{m}) \times 3.3\text{m} = 89.43\text{m}^2$		
	$(2 \times 2\text{m} + 2.4\text{m} \times 2) \times 3.9\text{m} = 34.32\text{m}^2$		
	小計 啞+... 硯=584.97 $\div$ 585m ²	+5,85.0m ²	
二、	蜂巢管位置變更依實際尺寸丈量：		
	20cm ϕ 蜂巢管 45M	+45.0m	
	18cm ϕ 蜂巢管 18M	+18.0m	
三、	增加 2500psi pc		
	$10\text{m} \times 9 - (7.5\text{m} \times 6\text{m} + 2 \times 1.0 \times 1.5\text{m}) = 42\text{m}^2$		
	$(4\text{m} \times 20\text{m}) - (4\text{m} \times 0.4\text{m} + 2\text{m} \times 20.6\text{m}) = 17.20\text{m}^2$		
	小計 42m ² + 17.20m ² = 59.20m ²	+59.2m ²	

附件 19-4 變更設計工期增減分析表

○○○○工程變更設計工期增減分析表			
項次		工 期 計 算 式	合計
一、	增砌 1/2B 磚。(施工網狀圖內係主要徑)		
	砌 1/2B 磚每 M^2 需 0.08 工。(每班以 6 人，大工 3 人，小工 3 人計算)		
	$1 M^2 \div 0.08 = 12.5 M^2$ (每日 1 大工可砌數量) $12.5 M^2 \times 3 = 37.5 M^2$		
	$585 M^2 \div 37.5 M^2 = 15.6 \div 16$ 工作天		+16
二、	蜂巢管位置變更。(施工網狀圖內，非主要要徑，不予扣減工期)		+0
三、	增加 2500PSI PC 地坪。(施工網狀圖內係主要要徑)		
	2500PSI PC 每 M^3 需 0.1 大工。(每班以 6 人，大工 2 人，小工 4 人計算)		
	$1 M^3 \div 0.1 = 10 M^3$ (每 1 大工 1 天可施工數量) $10 M^3 \times 2 = 20 M^3$		
	$53.65 M^3 \div 20 M^3 \div 3$ 工作天		+3
四、	增加基坑乙座，可配合施工，不增工作天。		+0
五、	本 C/O 增加工期 $16 + 3 = 19$ 工作天。		+19

○○○工程變更設計保固年限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保固年限及金額			備考
					1 年	2 年	3 年	
			000		000,000			
			-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分年合計				000,000	000,000	000,000	
	總計				000,000			

註：

1. 「項次」、「項目及說明」、「單位」、「數量」、「單價」等欄位內容及總計金額均須與「變更設計明細表」相符。
2. 議價後，由設計人依議價金額調整單價再製本表併 C/O 附約令發照辦。

(單 位 全 銜) 工 程 變 更 設 計 需 求 計 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 頁，共 頁	
計畫 編號		計畫 名稱		所需 預算		預算 科目		主管 單位	(國防部聯參)
壹、概述： 一、原因或依據：列明變更原因或依據文件。 二、原契約狀況：述明契約案號，略述變前之情形 三、計畫內容： 述明變之設施名稱： 主要變更項目內容： 述明工期增減及修訂後之總工期： 述明變更設計詳細工作計畫核定權責單位： 招標方式： 四、預期成果：述明可達成或改善成果。									

貳、計畫進度管制圖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 頁，共 頁
項次	計畫年度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計畫項目進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更工作項目一	1,000.975 95					
	變更工作項目二						
	變更工作項目三						
	變更工作項目四						
	變更工作項目五						
	變更工作項目六						
	變更工作項目七						
	變更工作項目八						
	變更工作項目九						
	變更工作項目十						
	變更工作項目十一						
	變更工作項目十二						
附記							

附件 20-2 變更設計需求計畫需求預算表

參、工程變更設計需求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 頁，共 頁
項次	年度	工 程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 算 金 額	規 格 概 要 (構造型式、尺寸規格等)	需 求 概 要 說 明
		合計						

填表說明：

1. 工程項目欄以估算發生變動工程需求之隔間面積或數量計列。工程項目可參考投網計畫項目或可量化之工作項目概要範圍列述。
2. 預算金額欄以估算發生變動預算增加、減少金額之合計值計列。
3. 單價欄則以所估算發生變動之預算增減金額，按單位面積或數量推算。
4. 規格概要欄以估算發生變動前後，述明所工程需求之隔間面積或數量，並檢附變更範圍概要說明圖。規格概要應不涉及詳細工作計畫之採購規格。
5. 需求概要說明欄以估算發生變動項目其數量、預算之增加、減少金額，二者分別述明，並估算增減之數量、金額（合計值）。

附件 20-3 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自設監)

「○○營區新建工程」			
第○次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自主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勾選之)	備註
一	變更設計應備書表文件資料		
(一)	工程變更設計需求計畫		
	1. 基本資料填列資訊正確與否，如計畫編號、名稱、所需預算、預算科目。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2. 「壹、概述」欄位內填列資訊正確與否，如原因或依據、原契約狀況、計畫內容、預期成果。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3. 「貳、計畫進度管制圖」填列資訊正確與否。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4. 「參、工程變更設計需求預算表」填列資訊正確與否。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二)	變更設計申請書內容		
	1. 變更設計申請書基本資料填註正確與否，如工程編號、工程名稱、變更設計次數、承建廠商等。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2. 「變更項目」、「變更原因及核定預算」及「核准權責單位及文令」等欄位所需填列資訊正確與否，如變更項目是否依變更項目分項(案)列明、變更原委載明清晰、核准變更文令確切性等。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3. 「工程預算分析」欄位所需填列資訊正確與否，如原契約總價、本次變更預算、上次變更總價、本次變更後總價、預算來源等項。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4. 「所需工期」欄位所需填列資訊正確與否。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5. 各級單位均依規定完成簽章(含日期)。	☒ 依規定簽章。 ☐ 未依規定簽章。 ☐ 其他：	
(三)	「變更設計預算明細表」內各欄位所填列資訊正確與否，包含但不少於下列：		
	1. 項目、說明、單位、數量(合約、實際需要)、單價(合約、新訂)、增加(數量、總價)、減	☒ 正確。 ☐ 不正確。	

「○○營區新建工程」			
第○次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自主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勾選之)	備註
	少(數量、總價)等欄位內資訊正確與否。	☐ 其他：	
	2. 新增工項有無檢附單價分析。	☒ 新增工項有檢附單價分析。 ☐ 新增工項未檢附單價分析。 ☐ 新增工項無須檢附單價分析。 ☐ 其他：	
	3. 按比例以「乙式」列計之項目，是否於備考欄位註明清楚及附計算式。	☒ 備考欄位註明清楚及附計算式。 ☐ 備考欄位未註明清楚且亦未附計算式。 ☐ 其他：本次變更設計項目無乙式工項	
	4. 屬間接費用之工項是否依契約比例編列。	☒ 依契約比例編列。 ☐ 未依契約比例編列。 ☐ 其他：	
	5. 變更設計預算明細表金額加(減)正確與否。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四)	數量計算表		
	1. 變更數量計算正確與否。	☒ 數量計算正確無誤。 ☐ 部分變更工項數量計算錯誤，如 ○○項目。 ☐ 其他：	
	2. 承建廠商是否完成數量彙算情形。	☒ 檢附與承建廠商彙算相關資料。 ☐ 未檢附與承建廠商彙算相關資料。 ☐ 其他：	
(五)	保固年限表(侷限於新增工項者)	☐ 新增工項之保固年限表檢附無誤。 ☐ 部分新增工項之保固年限表未檢附，如(八十五~九十一)項目。	

「○○營區新建工程」			
第○次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自主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勾選之)	備註
		☐ 無新增工項，毋須檢附。 ☒ 其他：已於明細表備註欄填寫。	
(六)	工期分析表		
	1. 設計單位有無逐一對變更設計項目進行工期分析。	☒ 有。 ☐ 無。 ☐ 其他：	
	2. 與承建廠商檢討所需工期部分	☒ 本次變更項目或內容依約及其網圖檢討結果，可於契約工期內容納，並有紀錄備查。 ☐ 本次變更項目或內容依約及檢討結果，無法於契約工期內容納(原因：○○ ○○)，計需工期○○○日曆天(或工作天)，並有紀錄備查。 ☐ 本次變更項目或內容依約及檢討結果，計需工期○○○日曆天(或工作天)，並有紀錄備查。 ☐ 其他：	
(七)	變更圖說(變更前後對照圖)	☐ 變更項目圖說檢附完整且為圖說規格 A2 以上版本。 ☐ 欠缺部分變更項目圖說，如○○○項目。 ☒ 其他：變更圖說為 A3 版本，A2 版將依工營中心審查需求配合辦理。	
(八)	其他： 1. 新增工項商源(含承建廠商)參考資料(屬	☐ 新增工項均有複數以上商源資料。	

「○○營區新建工程」			
第○次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自主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勾選之)	備註
	變更設計審核本應備文件)	☐ 部分新增工項商源資料不充分,如○○項目。 ☒ 其他:本次新增工項均有單價分析,且為契約工項單價。	
	2. 新增工項所需施工規範。	☐ 新增工項施工規範檢附完整。 ☐ 欠缺部分新增工項施工規範,如○○項目。 ☒ 其他:新增工項,可參照現有施工規範辦理。	
	3. 原契約工項採新訂單價編列檢討。	☐ 符合契約「契約價金之給付」規定檢討辦理。 ☐ 未符契約「契約價金之給付」規定,如○○項目。 ☒ 其他:無符合項目需辦理。	
二	「得辦理變更設計事由」:(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05189 條規定)		
(一)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支援救災任務者,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案),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二)	配合法令規定或政策變更事項,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三)	配合政府公共建設、都市更新事項,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四)	配合國防任務事項,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五)	有安全顧慮事項,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六)	配合履約爭議、訴訟結果等事項,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七)	配合環境、施工現況或材料、設備、技術更新事項,且不影響使用安全,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八)	設計錯誤、漏(超)列項目或數量,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營區新建工程」			
第○次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自主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勾選之)	備註
(九)	其他經檢討確有必要變更之事項，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工 程 營 產 中 心 營 建 規 劃 組		工 程 營 產 中 心 營 建 管 理 組	

附件 20-3 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委設監無專管)

「○○營區新建工程」			
第○次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自主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勾選之)	備註
一	變更設計應備書表文件資料		
(一)	工程變更設計需求計畫		
	1. 基本資料填列資訊正確與否，如計畫編號、名稱、所需預算、預算科目。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2. 「壹、概述」欄位內填列資訊正確與否，如原因或依據、原契約狀況、計畫內容、預期成果。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3. 「貳、計畫進度管制圖」填列資訊正確與否。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4. 「參、工程變更設計需求預算表」填列資訊正確與否。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二)	變更設計申請書內容		
	1. 變更設計申請書基本資料填註正確與否，如工程編號、工程名稱、變更設計次數、承建廠商等。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2. 「變更項目」、「變更原因及核定預算」及「核准權責單位及文令」等欄位所需填列資訊正確與否，如變更項目是否依變更項目分項(案)列明、變更原委載明清晰、核准變更文令確切性等。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3. 「工程預算分析」欄位所需填列資訊正確與否，如原契約總價、本次變更預算、上次變更總價、本次變更後總價、預算來源等項。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4. 「所需工期」欄位所需填列資訊正確與否。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5. 各級單位均依規定完成簽章(含日期)。	☒ 依規定簽章。 ☐ 未依規定簽章。 ☐ 其他：	
(三)	「變更設計預算明細表」內各欄位所填列資訊正確與否，包含但不少於下列：		
	1. 項目、說明、單位、數量(合約、實際需要)、	☒ 正確。	

「○○營區新建工程」			
第○次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自主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勾選之)	備註
	單價(合約、新訂)、增加(數量、總價)、減少(數量、總價)等欄位內資訊正確與否。	☐ 不正確。 ☐ 其他：	
	2. 新增工項有無檢附單價分析。	☒ 新增工項有檢附單價分析。 ☐ 新增工項未檢附單價分析。 ☐ 新增工項無須檢附單價分析。 ☐ 其他：	
	3. 按比例以「乙式」列計之項目，是否於備考欄位註明清楚及附計算式。	☒ 備考欄位註明清楚及附計算式。 ☐ 備考欄位未註明清楚且亦未附計算式。 ☐ 其他：本次變更設計項目無乙式工項	
	4. 屬間接費用之工項是否依契約比例編列。	☒ 依契約比例編列。 ☐ 未依契約比例編列。 ☐ 其他：	
	5. 變更設計預算明細表金額加(減)正確與否。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四)	數量計算表		
	1. 變更數量計算正確與否。	☒ 數量計算正確無誤。 ☐ 部分變更工項數量計算錯誤，如 ○○項目。 ☐ 其他：	
	2. 承建廠商是否完成數量彙算情形。	☒ 檢附與承建廠商彙算相關資料。 ☐ 未檢附與承建廠商彙算相關資料。 ☐ 其他：	
(五)	保固年限表(侷限於新增工項者)	☐ 新增工項之保固年限表檢附無誤。 ☐ 部分新增工項之保固年限表未檢附，如(八十五~九十一)項	

「○○營區新建工程」			
第○次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自主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勾選之)	備註
		目。 ☐ 無新增工項，毋須檢附。 ☒ 其他：已於明細表備註欄填寫。	
(六)	工期分析表		
	1. 設計單位有無逐一對變更設計項目進行工期分析。	☒ 有。 ☐ 無。 ☐ 其他：	
	2. 與承建廠商檢討所需工期部分	☒ 本次變更項目或內容依約及其綱圖檢討結果，可於契約工期內容納，並有紀錄備查。 ☐ 本次變更項目或內容依約及檢討結果，無法於契約工期內容納(原因：○○○)，計需工期○○日曆天(或工作天)，並有紀錄備查。 ☐ 本次變更項目或內容依約及檢討結果，計需工期○○日曆天(或工作天)，並有紀錄備查。 ☐ 其他：	
(七)	變更圖說(變更前後對照圖)	☐ 變更項目圖說檢附完整且為圖說規格 A2 以上版本。 ☐ 欠缺部分變更項目圖說，如○○項目。 ☒ 其他：變更圖說為 A3 版本，A2 版將依工營中心審查需求配合辦理。	
(八)	其他：	☐ 新增工項均有複數	

「○○營區新建工程」			
第○次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自主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勾選之)	備註
	1. 新增工項商源(含承建廠商)參考資料(屬變更設計審核本應備文件)	以上商源資料。 ☐ 部分新增工項商源資料不充分,如○○項目。 ☒ 其他:本次新增工項均有單價分析,且為契約工項單價。	
	2. 新增工項所需施工規範。	☐ 新增工項施工規範檢附完整。 ☐ 欠缺部分新增工項施工規範,如○○項目。 ☒ 其他:新增工項,可參照現有施工規範辦理。	
	3. 原契約工項採新訂單價編列檢討。	☐ 符合契約「契約價金之給付」規定檢討辦理。 ☐ 未符契約「契約價金之給付」規定,如○○項目。 ☒ 其他:無符合項目需辦理。	
二	「得辦理變更設計事由」:(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05189 條規定)		
(一)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支援救災任務者,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案),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二)	配合法令規定或政策變更事項,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三)	配合政府公共建設、都市更新事項,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四)	配合國防任務事項,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五)	有安全顧慮事項,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六)	配合履約爭議、訴訟結果等事項,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七)	配合環境、施工現況或材料、設備、技術更新事項,且不影響使用安全,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八)	設計錯誤、漏(超)列項目或數量,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營區新建工程」			
第○次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自主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勾選之)	備註
(九)	其他經檢討確有必要變更之事項，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設計廠商		工程營產中心營建規劃組、營建管理組	

附件 20-3 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委設監有專管)

「○○營區新建工程」			
第○次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自主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勾選之)	備註
一	變更設計應備書表文件資料		
(一)	工程變更設計需求計畫		
	1. 基本資料填列資訊正確與否，如計畫編號、名稱、所需預算、預算科目。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2. 「壹、概述」欄位內填列資訊正確與否，如原因或依據、原契約狀況、計畫內容、預期成果。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3. 「貳、計畫進度管制圖」填列資訊正確與否。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4. 「參、工程變更設計需求預算表」填列資訊正確與否。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二)	變更設計申請書內容		
	1. 變更設計申請書基本資料填註正確與否，如工程編號、工程名稱、變更設計次數、承建廠商等。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2. 「變更項目」、「變更原因及核定預算」及「核准權責單位及文令」等欄位所需填列資訊正確與否，如變更項目是否依變更項目分項(案)列明、變更原委載明清晰、核准變更文令確切性等。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3. 「工程預算分析」欄位所需填列資訊正確與否，如原契約總價、本次變更預算、上次變更總價、本次變更後總價、預算來源等項。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4. 「所需工期」欄位所需填列資訊正確與否。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5. 各級單位均依規定完成簽章(含日期)。	☒ 依規定簽章。 ☐ 未依規定簽章。 ☐ 其他：	
(三)	「變更設計預算明細表」內各欄位所填列資訊正確與否，包含但不少於下列：		
	1. 項目、說明、單位、數量(合約、實際需要)、	☒ 正確。	

「○○營區新建工程」			
第○次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自主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勾選之)	備註
	單價(合約、新訂)、增加(數量、總價)、減少(數量、總價)等欄位內資訊正確與否。	☐ 不正確。 ☐ 其他：	
	2. 新增工項有無檢附單價分析。	☒ 新增工項有檢附單價分析。 ☐ 新增工項未檢附單價分析。 ☐ 新增工項無須檢附單價分析。 ☐ 其他：	
	3. 按比例以「乙式」列計之項目，是否於備考欄位註明清楚及附計算式。	☒ 備考欄位註明清楚及附計算式。 ☐ 備考欄位未註明清楚且亦未附計算式。 ☐ 其他：本次變更設計項目無乙式工項	
	4. 屬間接費用之工項是否依契約比例編列。	☒ 依契約比例編列。 ☐ 未依契約比例編列。 ☐ 其他：	
	5. 變更設計預算明細表金額加(減)正確與否。	☒ 正確。 ☐ 不正確。 ☐ 其他：	
(四)	數量計算表		
	1. 變更數量計算正確與否。	☒ 數量計算正確無誤。 ☐ 部分變更工項數量計算錯誤，如 ○○項目。 ☐ 其他：	
	2. 承建廠商是否完成數量彙算情形。	☒ 檢附與承建廠商彙算相關資料。 ☐ 未檢附與承建廠商彙算相關資料。 ☐ 其他：	
(五)	保固年限表(侷限於新增工項者)	☐ 新增工項之保固年限表檢附無誤。 ☐ 部分新增工項之保固年限表未檢附，如(八十五~九十一)項	

「○○營區新建工程」			
第○次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自主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勾選之)	備註
		目。 ☐ 無新增工項，毋須檢附。 ☒ 其他：已於明細表備註欄填寫。	
(六)	工期分析表		
	1. 設計單位有無逐一對變更設計項目進行工期分析。	☒ 有。 ☐ 無。 ☐ 其他：	
	2. 與承建廠商檢討所需工期部分	☒ 本次變更項目或內容依約及其網圖檢討結果，可於契約工期內容納，並有紀錄備查。 ☐ 本次變更項目或內容依約及檢討結果，無法於契約工期內容納(原因：○○○)，計需工期○○日曆天(或工作天)，並有紀錄備查。 ☐ 本次變更項目或內容依約及檢討結果，計需工期○○日曆天(或工作天)，並有紀錄備查。 ☐ 其他：	
(七)	變更圖說(變更前後對照圖)	☐ 變更項目圖說檢附完整且為圖說規格 A2 以上版本。 ☐ 欠缺部分變更項目圖說，如○○項目。 ☒ 其他：變更圖說為 A3 版本，A2 版將依工營中心審查需求配合辦理。	
(八)	其他：	☐ 新增工項均有複數	

「○○營區新建工程」			
第○次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自主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勾選之)	備註
	1. 新增工項商源(含承建廠商)參考資料(屬變更設計審核本應備文件)	以上商源資料。 ☐ 部分新增工項商源資料不充分,如○○項目。 ☒ 其他:本次新增工項均有單價分析,且為契約工項單價。	
	2. 新增工項所需施工規範。	☐ 新增工項施工規範檢附完整。 ☐ 欠缺部分新增工項施工規範,如○○項目。 ☒ 其他:新增工項,可參照現有施工規範辦理。	
	3. 原契約工項採新訂單價編列檢討。	☐ 符合契約「契約價金之給付」規定檢討辦理。 ☐ 未符契約「契約價金之給付」規定,如○○項目。 ☒ 其他:無符合項目需辦理。	
二	「得辦理變更設計事由」:(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05189 條規定)		
(一)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支援救災任務者,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案),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二)	配合法令規定或政策變更事項,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三)	配合政府公共建設、都市更新事項,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四)	配合國防任務事項,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五)	有安全顧慮事項,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六)	配合履約爭議、訴訟結果等事項,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七)	配合環境、施工現況或材料、設備、技術更新事項,且不影響使用安全,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八)	設計錯誤、漏(超)列項目或數量,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營區新建工程」 第○次變更設計(審核本)審查注意事項暨自主檢查事項一覽表			
項次	自主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勾選之)	備註
(九)	其他經檢討確有必要變更之事項，須辦理變更設計，計○項，變更項目(或案名)為。		
設計廠商		專案管理廠商	

附件 21 規劃設計階段各項成果光碟內容參考目錄（提供 2 份）

一、初步設計

☐ 基地勘查及成果：

1.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1 版【含乙方提送、甲方審查函覆等文件】

2.

3.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 版[同意備查]

☐ 基地土地鑑界成果【以下各項分版格式編排同上】

☐ 建築線指示成果

☐ 規劃報告

☐ 初設草圖

☐ 分標計畫、發包策略

☐ 基本設計書圖

☐ 測量計畫及成果

☐ 鑽探計畫及成果

二、細部設計

☐ 細部設計成果（含圖說，土木、結構等各項計算書，施工規範，數量計算，預算書等）

☐ 水土保持計畫

☐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

☐ 各項設備圖說送業管機關審查（給水、污水、電力、電信、消防、瓦斯…等）

☐ 招標文件

☐ 訂約文件

三、一般文書

☐ 保險

☐ 服務實施計畫書

☐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 設計階段各項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註：

1. 請乙方提供設計階段全部來往文件掃描檔(PDF)光碟 2 份，具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並含歷次修正版。
2. 依各案實際作業項目由承辦人勾選；各項目分版數由乙方自行按實際增減。

附件 22 成本分攤表

成本分攤表 (修正版)							
工程計畫名稱：○○○工程							
契約名稱：○○○契約 (工程、系統家具、空調、公共藝術等)					資料日期：○○○年○○月○○日		
財產編號 (A)	財產名稱 (B)	財產類別 (C)	數量 (D)	單位 (E)	使用 年限 (F)	建造成本 (G) 新臺幣元	備註
2010201-01A	中正樓	不動產	1	幢	60	123,456,789	原房屋編號 或 材質、型號、機 型、貨號等說明
2020201-05	崗亭	不動產	1	座	45		
4050301-07	廣播設備 - 服務台全套設備	動產	1	式	15		
4050402-14	監視系統	動產	1	套	8		
5010106-10	空調系統	動產	1	組	8		含空調冷卻水塔管 線等
5010108-07	熱水機 (器)	動產	1	台	5		
5040601	公共藝術設施 - 藝術品	動產	1		5		
	樹木	其他					
合計							
工程主辦單位	承辦人：	請蓋職章		單位主管 (營)：	請蓋職章		

填表說明：

1. 填表時機：應與工程或財物契約之算驗收證明書同時填製完成。
2. 本表(A)(B)(C)等欄位，由建帳承辦人負責，會同工程、財物採主辦單位 (契約甲方) 製表；對於表內不動產及動產之分類，應召開現勘會議，請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地區處審認。後由廠商 (契約乙方) 填具 (D) (E) (G) 等欄位資料。
3. 本表一契約一份，完成製表後，併同「驗收結算證明書」(為佐證資料)，移交建帳單位收執，俾據以製作「成本歸集表」。「合計」欄位之金額應與「驗收結算證明書」額度一致。
4. 契約中無法直接歸屬任一單項財產支出者(如承商利潤、保險費、稅捐、假設工程、雜費等)，由廠商負責依據「加權平均法」分攤至所列財產建造成本。
5. 「物價調整費」，由廠商負責依據「加權平均法」分攤至所列不動產建造成本。
6. 建造成本以新臺幣元計列，並使用千分位。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工程驗收前自主檢查表

(中心 1050222 備工建管字第 1050001775 號令)

檢查日期：000.00.00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辦竣	待辦	
1	初驗是否完成			
2	水土保持作業完工檢查合格			
3	取得使用執照			
4	自來水接水作業檢查合格			如因主管檢查機關作業時間過長，最遲應於同意驗收前完成前述檢查作業
5	電力接電作業檢查合格			
6	天然氣外管銜接完成			
7	電信工程外管銜接完成			
8	衛生排水檢查合格			
9	昇降設備檢查合格			
10	天車設備檢查合格			
11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			
12	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合格			
13	綠化植生存活（覆蓋）率、養護期完成繳納相對保證金			
14	完成污水設施排放檢驗(或以契約規定繳納相對保證)			
15	承商完成修復或回復施工期間損壞、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			
16	完成測試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紀錄(含提供操作、維修手冊)並奉核定			
17	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完工			
承辦工程官(師)		工程科長		

註：1. 表格得視工程內容自行延伸。

2. 已辦竣作業應詳載完成日期或核准文號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工程驗收前自主檢查表

(中心 1050222 備工建管字第 1050001775 號令)

檢查日期：000.00.00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辦竣	待辦	
1	初驗是否完成			
2	水土保持作業完工檢查合格			
3	取得使用執照			
4	自來水接水作業檢查合格			如因主管檢查機關作業時間過長，最遲應於同意驗收前完成前述檢查作業
5	電力接電作業檢查合格			
6	天然氣外管銜接完成			
7	電信工程外管銜接完成			
8	衛生排水檢查合格			
9	昇降設備檢查合格			
10	天車設備檢查合格			
11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			
12	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合格			
13	綠化植生存活（覆蓋）率、養護期完成繳納相對保證金			
14	完成污水設施排放檢驗(或以契約規定繳納相對保證)			
15	承商完成修復或回復施工期間損壞、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			
16	完成測試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紀錄(含提供操作、維修手冊)並奉核定			
17	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完工			
服 務 廠 商		承 辦 人		
		工 程 科 長		

註：1. 表格得視工程內容自行延伸。

2. 已辦竣作業應詳載完成日期或核准文號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工程驗收前自主檢查表

(中心 1050222 備工建管字第 1050001775 號令)

檢查日期：000.00.00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辦竣	待辦	
1	初驗是否完成			
2	水土保持作業完工檢查合格			
3	取得使用執照			
4	自來水接水作業檢查合格			如因主管檢查機關作業時間過長，最遲應於同意驗收前完成前述檢查作業
5	電力接電作業檢查合格			
6	天然氣外管銜接完成			
7	電信工程外管銜接完成			
8	衛生排水檢查合格			
9	昇降設備檢查合格			
10	天車設備檢查合格			
11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			
12	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合格			
13	綠化植生存活（覆蓋）率、養護期完成繳納相對保證金			
14	完成污水設施排放檢驗(或以契約規定繳納相對保證)			
15	承商完成修復或回復施工期間損壞、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			
16	完成測試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紀錄(含提供操作、維修手冊)並奉核定			
17	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完工			
服 務 廠 商		專 案 管 理		

註：1. 表格得視工程內容自行延伸。

2. 已辦竣作業應詳載完成日期或核准文號

監造執行成果報告目錄

(中心 1050308 備工建管字第 1050002272 號令)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工程概述

- 2.1 基地環境概況
 - 2.1.1 基地位置
 - 2.1.2 基地現況
- 2.2 工程基本資料
 - 2.2.1 契約案號：
 - 2.2.2 主辦單位：
 - 2.2.3 專管單位(無則免)
 - 2.2.4 監造單位：
 - 2.2.5 委辦單位：
 - 2.2.6 使用單位：
 - 2.2.7 承攬承商：
 - 2.2.8 工程地點：
 - 2.2.9 履約期限：
 - 2.2.10 開工日期：
 - 2.2.11 完工日期：
 - 2.2.12 契約總價：
 - 2.2.13 完工總價：
 - 2.2.14 工程內容：
 - 2.2.15 保固期限：
- 2.3 工程概要
- 2.4 進度執行情形

第三章 施工及監造相關計畫

- 3.1 監造計畫
- 3.2 施工計畫
- 3.3 品質計畫
- 3.4 安全衛生計畫
- 3.5 災害防治計畫(如颱風、地震…)

第四章 施工過程及成果

- 4.1 工程地形與地質
- 4.2 施工方法及施工機械
- 4.3 工程執行經過及成果
 - 4.3.1 工程執行經過
 - (1)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A、審查重點
 - B、審查管制
 - C、審定

(2)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A、審查重點

B、審查管制

C、審定

(3)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A、材料查證方式

B、委外試驗

C、現場抽驗

(4)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A、施工抽查及查驗時機

B、分段查驗時機

a、查驗單位及人員

b、分段查驗範圍及時機

C、分段查驗流程

a、申報作業

b、查驗執行

c、紀錄處理

4.3.2 工程執行成果

(1)各項計畫審查-管制成果表

(2)各項材料設備審查-管制成果表

(3)施工製造圖審查-管制成果表

(4)材料設備抽驗-成果統計表

(5)工程施工抽查-成果統計表

(6)分段查驗權責劃分成果及檢討表

第五章 施工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案

5.1 居民抗爭(無則免)

5.2 地下水問題

5.3 地下物(管線)問題

5.4 歷次變更設計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七章 重要記事

7.1 本工程施工經過重要記事一覽表

第八章 施工、完工及各級長官視(督)導照片

8.1 施工照片

8.2 完工照片

8.3 各級長官視(督)導照片

專案管理執行成果報告目錄

(中心 1050308 備工建管字第 1050002272 號令)

第一章 工程概述

- 1.1 工程概述
- 1.2 工程主要內容

第二章 規劃設計階段專管作為

- 2.1 規劃設計階段管控項目及重點
- 2.2 專管參與人員及職掌
- 2.3 規劃設計階段作業管控流程
- 2.4 規劃設計階段權責劃分表

第三章 規劃設計階段專管執行情形

- 3.1 全案工程預定進度
- 3.2 相關應辦法規檢討暨辦理情形
- 3.3 各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執行情形
- 3.4 規劃設計之管理與督導

第四章 規劃設計管辦成果

- 4.1 工程重要期程管辦成果
- 4.2 規劃設計作業期程計算
- 4.3 規劃設計審查作業(品質、預算)及期程檢討
- 4.4 履約期間(規劃設計階段)重要文件造冊

第五章 規劃設計階段-大事記要

第六章 監造階段專管作為

- 6.1 監造階段管控項目及重點
- 6.2 監造階段權責劃分表
- 6.3 專管監造組織架構
- 6.4 專管人員職掌
- 6.5 專管監造管理作業流程

第七章 監造階段專管執行情形

- 7.1 專管施工階段管辦情形
- 7.2 全案施工工期檢討
- 7.3 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 7.4 工程分年保固金
- 7.5 督(輔)導缺失改善管制

第八章 專管監造階段-大事記要

第九章 全案執行遭遇困難及精進作為

9.1 全案檢討及精進作為

9.2 窒礙問題及解決作為

第十章 施工、完工及各級長官視（督）導照片

10.1 施工照片

10.2 完工照片

10.3 各級長官視（督）導照片

附件 26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人員及應辦事項

- 一、適用對象：工程監造單位、各承包商及其所雇勞工。
- 二、組織成員：本工程監造單位、安全衛生有關人員及各承包商負責人。
- 三、代理人：承包商負責人如因故無法參加協議組織會議時，得由其工地代理人維回原參加協議會議，並賦予工地代理人全部之授權。
- 四、會員申請：承包商於進駐工地前應向主辦機關申請入會，並遵守協議組織會議之決議。
- 五、幹部：
 1. 會長 1 名：由建築工程承包商主任擔任。
 2. 副會長 1 名：由會員相互推選一名擔任。
 3. 總幹事：由各承包商專任安全衛生管理員互推一名擔任。
 4. 幹事：各承包商工程工地設專任安全衛生管理員擔任。
- 六、會議召開
 1. 定期會議每月召開一次，於每月第一周擇於工務所會議室舉行，全體會員參加。
 2. 臨時會議於會長認為有需要時召開之，全體會員參加。
 3. 幹部會議於每周召開一次，全體幹部會員參加。
- 七、會議討論事項
 1. 作業區域內自動檢查事項。
 2. 安全衛生教育辦理事項。
 3. 分包廠商施行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協助等有關事項。
 4. 統一工作處所內指揮手勢等有關事項。
 5. 安全衛生活動之事項。
 6. 每月安全費用分攤明細及研討。
 7. 兩次會議期間工地事故與缺失檢討。
 8. 違反協議事項之約束條款的擬定與議決。
 9. 其他有關防止勞工災害事項。
- 八、會議之決議以不違反工程契約規範與國家有關法令為有效條件。
- 九、幹部會議補充效力：會長對上述事項，因緊急或其他原因，認為經由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召開，仍有困難時，得召開幹部會議，以幹部協議作為本會議決議，並公布會議紀錄週知後生效。

檢 查 項 目		工 營 中 心	地 區 處	專 管 / 監 造 單 位	工 程 契 約 廠 商 (原事業單位)	分 包 廠 商
1. 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要求監造單位明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	權 責	督 導	核定	辦理	無	無
	督 管 作為	第 1 次工程督導檢查	開工前完成	詳細工作計畫核定 次日起 7 日內提送	無	無
2. 依契約及監造計畫書規定，執行工地職安衛管理工作督導及抽驗作業	權 責	督 導	督 導	辦理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督 管 作為	每季工程督導檢查項目	每月督導檢查	每周依計畫規定項目及頻率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3. 施工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權 責	督 導	核定	審查	辦理	配合辦理
	督 管 作為	第 1 次工程督導檢查	開工前完成	開工前完成	工程決標後提送	配合辦理
4.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報檢查機構報備。	權 責	督 導	督 導	監督	辦理	配合辦理
	督 管 作為	第 1 次工程督導檢查項目	開工前完成	監督廠商開工前完成作業	1. 開工前完成 2. 督導分包商辦理	辦理
5.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權 責	督 導	督 導	監督	辦理	配合辦理
	督 管 作為	第 1 次工程督導檢查項目	開工前完成	監督廠商開工前完成作業	1. 開工前完成 2. 督導分包商辦理	配合辦理
6. 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權 責	督 導	督 導	監督	辦理	配合辦理
	督 管 作為	每季工程督導檢查項目	每月督導檢查	監督廠商開工前完成作業	每日開工前	配合辦理
7. 設置協議組織，實施「協議」、「指揮協調」、「聯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權 責	督 導	督 導	監督	辦理	配合辦理
	督 管 作為	每季工程督導檢查項目	每月督導檢查	監督廠商辦理相關作業	配合施工項目不定期召開，至少每月 1 次	配合辦理
8. 要求進入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佩戴個人安全防護設備(如安全帽、安全帶、護目鏡、防護手套等)並使其正確戴用。	權 責	督 導	督 導	檢查	檢查	檢查
	督 管 作為	配合工地行程隨機檢查	配合工地行程隨機檢查	每日	每日	每日
9. 對於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等危害因素場所作業，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權 責	督 導	督 導	檢查	檢查	檢查
	督 管 作為	配合工地行程隨機檢查	配合工地行程檢查	每日	每日	每日
10.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模板支撐組立、鋼構組配、擋土支撐、隧道等挖掘、觀砌、缺氧作業、異常氣壓作業、屋頂作業等作業現場，應指派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及指揮勞工作業。	權 責	督 導	督 導	監督	檢查	辦理
	督 管 作為	每季工程督導檢查項目	每月督導檢查	監督廠商辦理相關作業	相關作業進行階段每日實施	確實派員
11. 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	權 責	督 導	督 導	審核及查驗	辦理	配合辦理
	督 管 作為	每季工程督導檢查項目	每月督導檢查	相關作業施工前要求辦理	相關作業施工前	配合辦理
12. 施工架構築完成正式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乙方應通知甲方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	權 責	督 導	督 導	審核及查驗	辦理	配合辦理
	督 管 作為	每季工程督導檢查項目	每月督導檢查	相關作業施工前	通知甲方查驗	配合辦理
13.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	權 責	督 導	督 導	檢查	檢查	配合辦理
	督 管 作為	每季工程督導檢查項目	每月督導檢查	設備進場	作業進行階段每日	配合辦理
14. 辦理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權 責	督 導	督 導	監督	辦理	配合辦理
	督 管 作為	每季工程督導檢查項目	每月督導檢查	監督廠商辦理相關作業	1. 依法令規定時間辦理 2.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 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且不得少於三小時	

工程營產中心-統包快捷工法說明

壹、前言：

統包(Turn Key)－設計與施工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有機會實現邊設計、邊施工的快捷(Fast Track)效益，縮短計畫時程；工程營產中心（代辦單位，以下稱本中心）為加速統包執行，在統包工程招標前，委託專案管理公司（以下稱專管單位 PCM）完成空間需求調查、基地地質調查、基地現況調查、以及向使用（洽辦）單位進行規劃提報及草圖簽證，並先期完成統包基本設計（五大面向）審議，期間已取得免環評及免建照核定文令；其中，**整體規劃配置及空間使用用途均已核定在案，除涉及需求變更外，統包商決標後應立即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含補充鑽探及測量）不得任意變動**，本中心統包契約已賦予邊設計邊施工的機制，提高設計與施工的重疊程度，茲就統包最重要之「分階設計執行」及「估驗計價付款」核心問題說明如后，俾加速推動軍事工程執行，符合照顧官兵生活及滿足部隊任務之建設目標。

貳、分階設計執行：

一、定義及解釋

- （一）開工：乙方啟動工程之設計，自是日起算統包工程契約工期。
- （二）動工：乙方動員機具進場施工，細部設計經甲方核定即可動工。

二、分階設計里程碑

本中心執行快捷工法，係加速達成階段工程里程碑為目標進行分階設計，概念上統包商宜先行擬定分階設計及施工項目，包括：假設工程、植栽斷根/移植、下部結構、上部結構、外牆、室內裝修、外部景觀、土木、道路、排水等節點時間，並依前置準備及動員需求，進行設計時程管理，**本中心於各分階設計階段均採聯合審查方式辦理**，完成附約簽訂後即可動工施作（早期階段時程短，設計發展圖說少；後期階段時程長，設計發展圖說多），統包工程之作業方式如圖 1 所示，原則分四階細部設計，另有水保計畫審查者，最遲應於水保設施動工前完成二階段細部設計成果送審核定（詳契約條款第七條約定），各階段細部設計內容參考如下，統包商可依實際工程特性自行調整，惟應提出分階段設計與施工重疊同步執行之規劃。

- （一）**第一階段**：工務所、植栽斷根/移植、圍籬等假設工程。
- （二）**第二階段**：土方開挖、擋土支撐、下部結構與上部結構。
- （三）**第三階段**：外牆、外水電工程、機電空調。
- （四）**第四階段**：建築裝修、升降設備、訓練設施與外部景觀、道路、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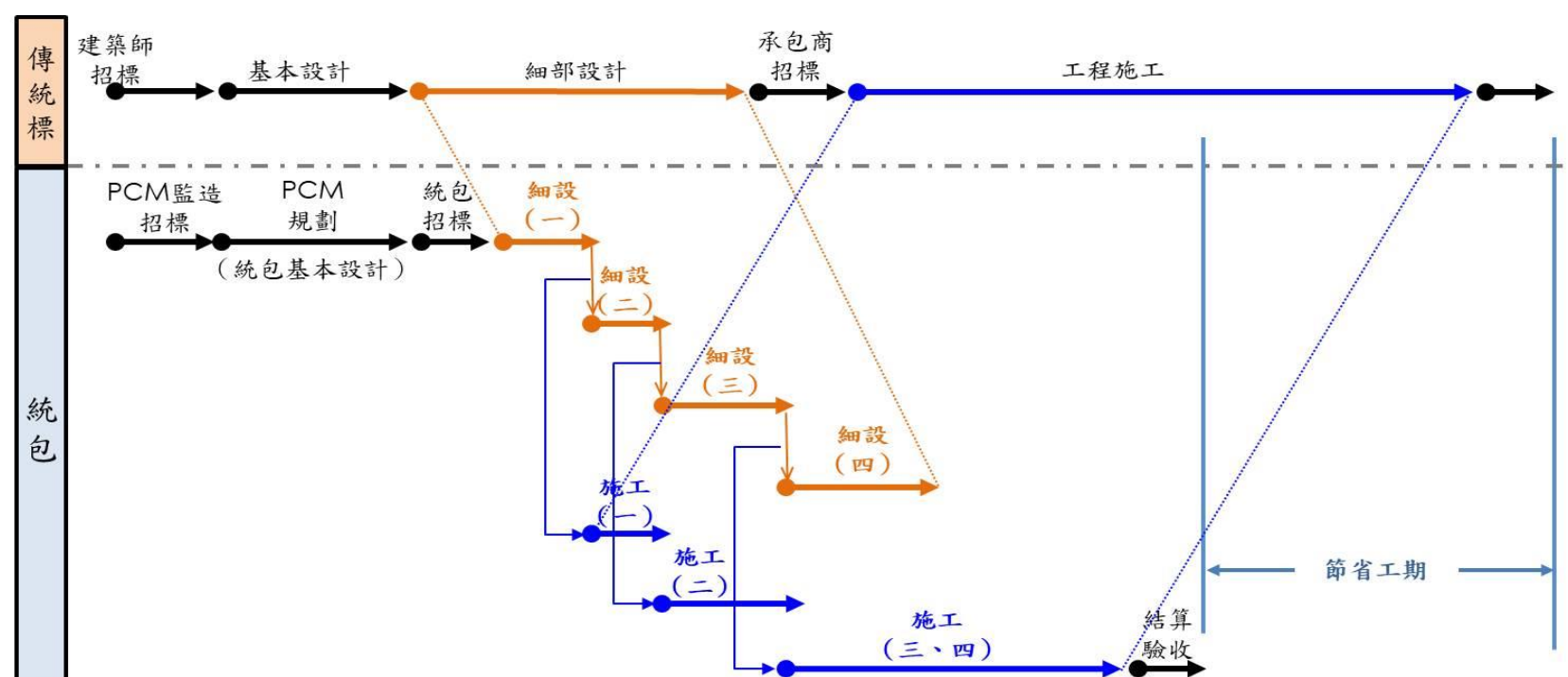


圖 1 傳統標與統包工程之作業方式

為加速附約訂定以利工程儘速動工，各階段細部設計成果與審查流程，將採聯合審查方式以二次審定為原則，聯合審查單位計有使用（洽辦）單位、工程營產中心、專管單位（PCM）及統包商，由統包商提送細部設計成果及附約簽訂資料，乙個月內完成附約簽訂；其中，在聯合審查會議時，有關需求確認部分，應以 BIM（建築資訊模型）視覺化模型說明確保符合需求，作業流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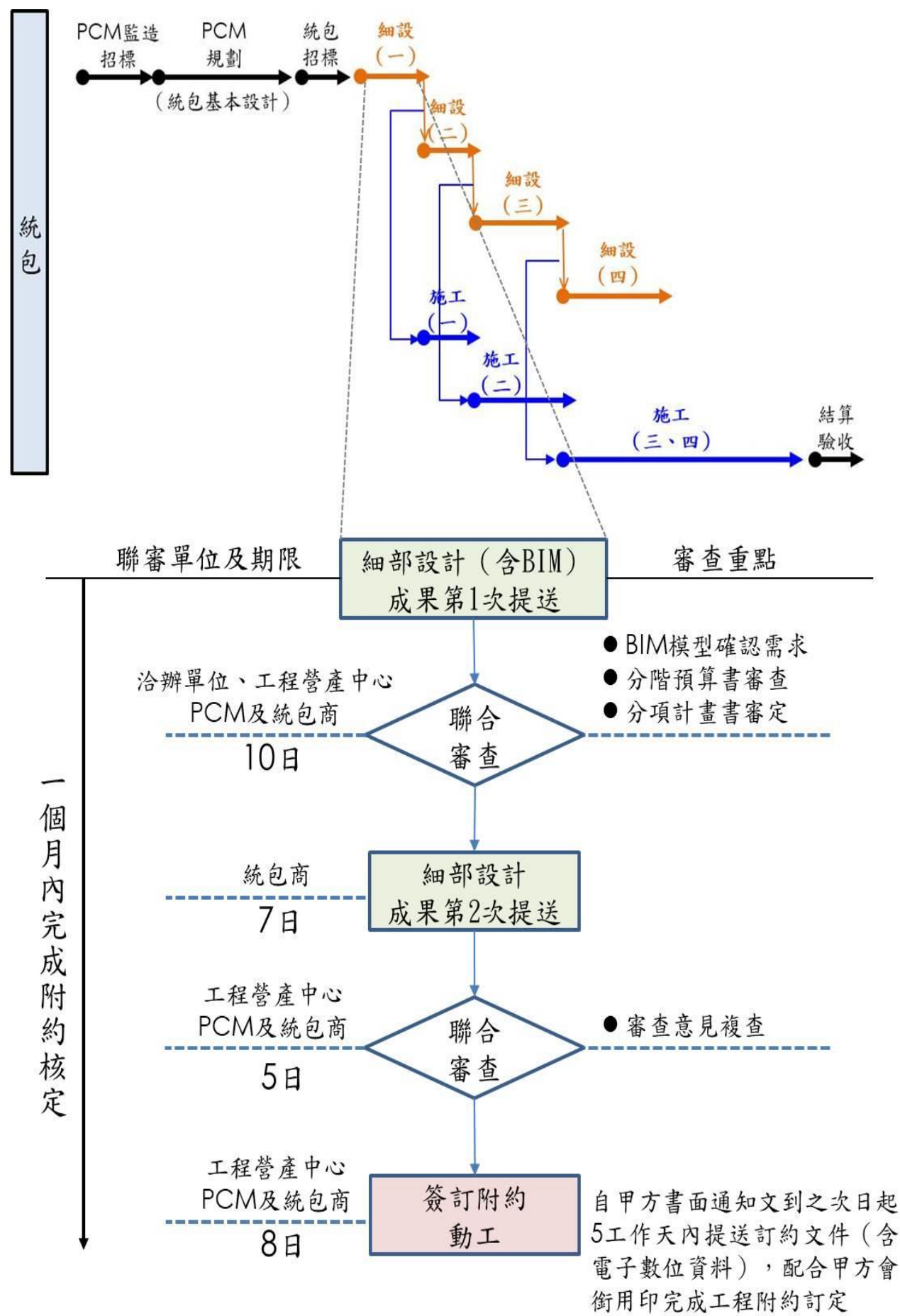


圖 2 分階細部設計聯合審查暨附約簽訂流程圖

三、統包屬性及動工時間分類

工程前期作業項目重疊性低、階段工作完成度容易界定且時程明確，惟考量案件屬性不同(都審、水保、出流)，因此，第 2 階段動工時間將有所調整，分階設計應辦事項及期限詳如表 1 所示，其中「免建照」案件，第 1 階段動工時間均為開工後 2 個月，全案細部設計需於開工後 12~18 個月內完成；「建照」案件，第 1 階段動工時間為開工後 6 個月，全案細部設計需於開工後 18 個月內完成(詳細履約期限以統包工程契約條款第七條約定為準)。據此，主建物應於統包開工後約 2 ~ 2.5 年完成，如圖 3 所示。

表 1 分階設計屬性及動工時間分類

項次	案件屬性		第 1 階段動工時間	第 2 階段動工時間	全案細部設計
1	免建照	免水保或出流管制	統包開工後 2 個月： 假設工程、拆除、植栽、整地	統包開工後 6 個月： 結構體動工	統包開工後 12 個月完成全案設計
2		水土保持計畫 出流管制計畫	統包開工後 2 個月： 假設工程、拆除、植栽	統包開工後 10 個月： 水保、出流計畫核准後，結構體動工	統包開工後 12 個月完成全案設計
3		都市設計審議 樹木保護	統包開工後 2 個月： 假設工程、拆除	統包開工後 10 個月： 都審、樹保審定、免建照核定後，結構體動工	統包開工後 12 個月完成全案設計
4	建照	都市設計審議 水土保持計畫	統包開工後 6 個月： 先行申辦拆、雜項執照辦理假設工程、植栽	統包開工後 12 個月： 取得建照、完成放樣勘驗後，結構體動工	統包開工後 18 個月完成全案設計

- ✚ 假設工程包含：施工圍籬、工務所、洗車台、告示牌、垃圾集中場等。
- ✚ 植栽工程包含：植栽斷根或伐除。
- ✚ 涉及水保計畫、出流管制計畫，未奉核准前，不可先行辦理整地，不可挖掘植栽樹根。
- ✚ 涉及都市計畫、樹木保護，未奉核准前，不可先行辦理植栽工程，不建議辦理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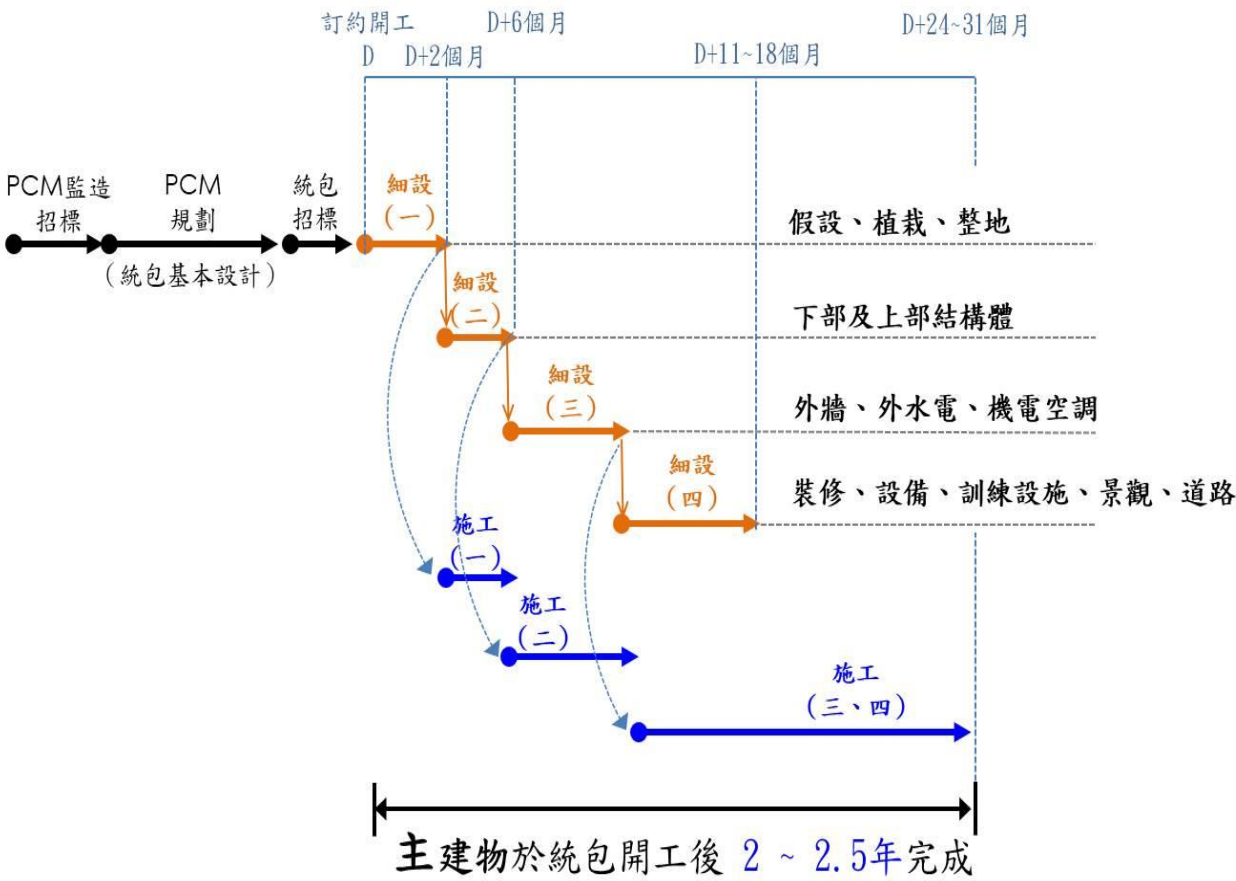


圖 3 主建物於統包開工後 2 ~ 2.5 年完成之規劃圖

參、估驗計價付款：

依統包工程契約應將分階設計的概念融入價金詳細表，進而提出分階預算書，分階預算書分配之階段內容與分階設計對應，分階預算總價與以核定之價金詳細表列為準，間接工程成本部分（如：環保與安衛、保險、利潤及稅捐等），原則以機關預算所列之各項比例調整，並納入第一階段預算書中，足額一次編列、送審核定；因工程前期作業項目重疊性低、階段工作完成度容易界定且時程明確，在能證明其價金結構組成合理性基礎下，原則上前期工作可以朝向一式方式編列，如：擋土構造、支撐、土方開挖…等；反觀，後期裝修階段，分項工作重疊性高，階段工程完成度界定困難，工程明細表列儘量以詳細施作數量編列，以符計價需求。

一、統包設計費：（詳契約條款約定為準）

（一）第 1 期：全案設計完成，並簽訂附約，計價至 50%。

■ 第 1-1 期：完成保險、統包實施計畫、設計品質計畫、BIM 計畫、假設工程計畫、BIM 檢核成果、第一階段附約簽訂，計價至 10%。

■ 第 1-2 期：BIM 檢核成果、通過水保或都審、第二階段附約簽訂，計價至 30%

■ 第 1-3 期：全案設計完成，並簽訂附約，計價至 50%。

（二）第 2 期：施工進度達 50%，計價至 70%。

（三）第 3 期：施工進度達 90%，計價至 90%。

（四）第 4 期：全案驗收合格，計價至 100%。

二、統包工程費：（詳契約條款約定為準）

（一）全案細設核定前：完成附約簽訂，每月計價乙次，保留款 10%。

（二）全案細設核定後：完成附約簽訂，每月計價乙次，保留款 5%。

肆、結語

為建立起統包工程合理有效的運作模式，本中心先期委託專管單（PCM）完成現況需求調查、法規檢討及統包基本設計審議，因此，統包商於決標簽約後可立即進行細部設計及施工，發揮統包工程效益、確立品質並縮短興建時程；考量附約簽訂後可立即動工，在各階段設計成果提送時，均採聯合審查方式結合 BIM 模型檢視需求及介面問題，加速工程推展，冀望統包商依本文之說明設定目標，共同完成更好、更合理、更具特色的軍事工程。